

**2022 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

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

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大宗农

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 承担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

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

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

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7）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

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8）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9）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

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民科技培训

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

（11）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3）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措施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扶贫开发部署要求，研究拟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15）组织协调全区农民体育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0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370.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02.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0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02.37	总计	62	4,802.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802.37	4,80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	5.04					
20132	组织事务	5.04	5.0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	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58	21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93	19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	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38	16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7	21.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8	6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8	6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8	64.28					
213	农林水支出	4,370.65	4,370.65					
21301	农业农村	3,722.49	3,722.49					
2130101	行政运行	1,784.33	1,784.3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30	149.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0.68	380.6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64	55.64					
2130110	执法监管	1.40	1.4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77.86	977.8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0.00	7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3.25	23.25					
2130153	农田建设	238.45	238.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58	41.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5.90	165.90					
2130506	社会发展	138.90	138.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	2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4.17	464.1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4.17	464.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	18.1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	1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2	14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2	14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2	14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802.37	2,211.01	2,59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		5.04			
20132	组织事务	5.04		5.0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		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58	21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93	19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	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38	16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7	21.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8	6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8	6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8	64.28				
213	农林水支出	4,370.65	1,784.33	2,586.32			
21301	农业农村	3,722.49	1,784.33	1,938.1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1	行政运行	1,784.33	1,784.3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30		149.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0.68		380.6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64		55.64			
2130110	执法监管	1.40		1.4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77.86		977.8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0.00		7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3.25		23.25			
2130153	农田建设	238.45		238.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58		41.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5.90		165.90			
2130506	社会发展	138.90		138.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		2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4.17		464.1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4.17		464.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		18.1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		1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2	14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2	14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2	14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0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4	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58	21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28	6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370.65	4,370.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82	14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0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02.37	4,80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02.37	总计	64	4,802.37	4,802.3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802.37	2,211.01	2,59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		5.04
20132	组织事务	5.04		5.0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		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58	21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93	19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	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38	16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7	21.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8	6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8	6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8	64.28	
213	农林水支出	4,370.65	1,784.33	2,586.32
21301	农业农村	3,722.49	1,784.33	1,938.16
2130101	行政运行	1,784.33	1,784.3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30		149.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0.68		380.6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64		55.64
2130110	执法监管	1.40		1.4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77.86		977.8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0.00		7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3.25		23.25
2130153	农田建设	238.45		238.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58		41.5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5.90		165.90
2130506	社会发展	138.90		138.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		2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4.17		464.1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4.17		464.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		18.1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		1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2	14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2	14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2	14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5.70	30201	办公费	6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1.69	30202	印刷费	2.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59.22	30205	水费	1.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38	30206	电费	6.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9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62.30	公用经费合计					14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		1.86		1.86	0.38	2.24		1.86		1.86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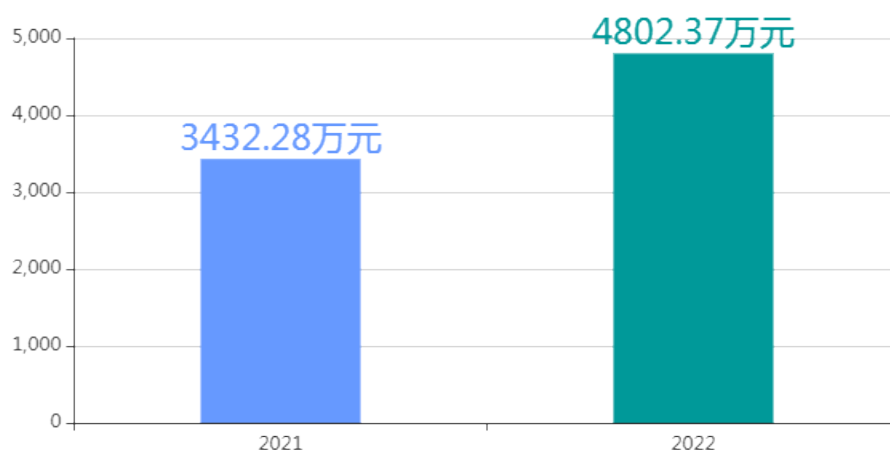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02.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0.09 万元，增长 39.92%。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合并到区农业农村局，人员支出及有关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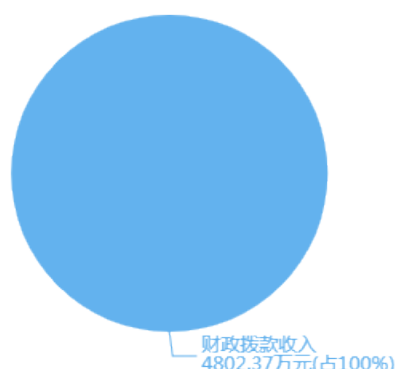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80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02.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802.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370.09 万元，增长 39.92%。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合并到区农业农村局，人员支出及有关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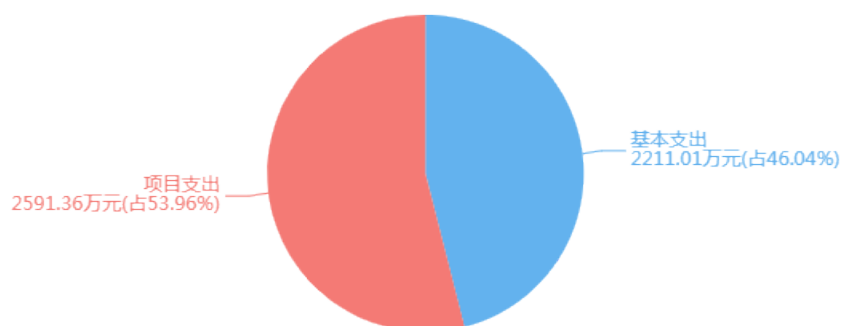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80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1.01 万元，占 46.04%；项目支出 2,591.36 万元，占 53.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211.0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28.09 万元，增长 24.01%。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合并到区农业农村局，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591.3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942.01 万元，增长 57.11%。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合并到区农业农村局，有关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增加，本局原有的项目也有不程度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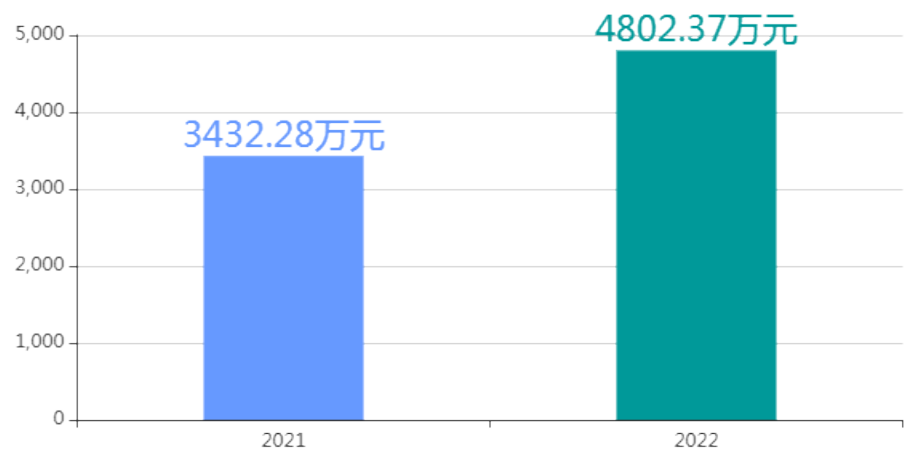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02.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0.09 万元，增长 39.92%。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合并到区农业农村局，有关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增加，本局原有

的项目也有不程度的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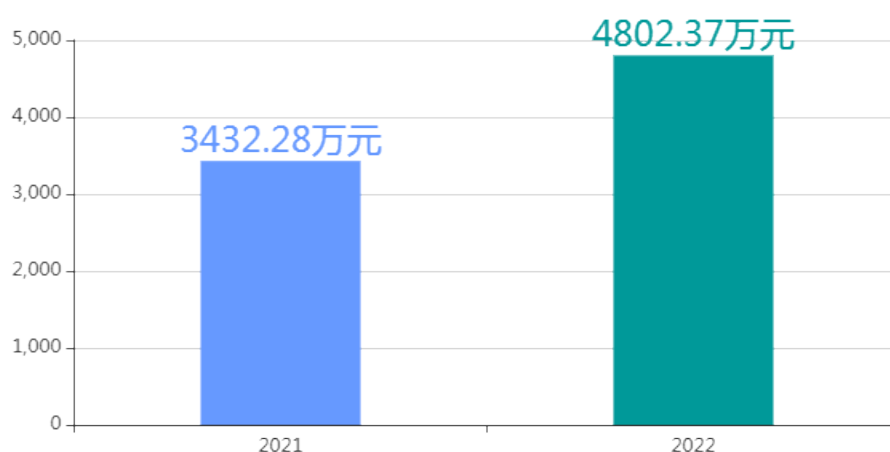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0.09 万元，增长 39.92%。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合并到区农业农村局，有关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增加，本局原有的项目也有不程度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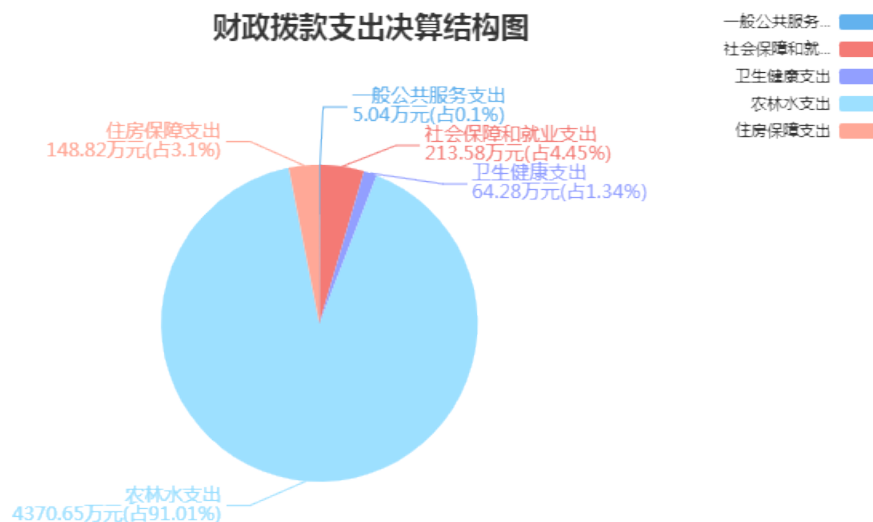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2.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4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3.58 万元，占 4.45%；卫生健康（类）支出 64.28 万元，占 1.34%；农林水（类）支出 4,370.65 万元，占 91.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8.82 万元，占 3.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9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拨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了人员费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了人员费用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未按在职人员进行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列入行政运行，决算时列入类款项不一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人员费用支出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1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因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拨款。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25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资金均为上级专项资金，上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上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拨款。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未拨款。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8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3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指标直接下达到街镇，未通过本单位拨款。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

1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

2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项目资金增加。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了人员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11.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4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加油及维修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督查等接待工作，共计接待 4 批次、5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86 万元，下降 6.22%，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压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1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5 个，涉及预算资金 5,963.35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2 年度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67.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5 个项目中，4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村级扶贫协理员补助、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 年农业养殖保险保费补贴、2021 年无害化处理补助、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村级扶贫协理员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76 万元，执行数为 6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继续对全区 274 个村级防返贫监测员（原扶贫协理员），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发放补助，由各街镇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按照考核绩效发放。实施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精准落地。

2.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2.54 万元，执行数为 14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水利建设方面打机井 3 眼，建设水肥一体化 5 套，改善了耕地质量，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为粮食稳产保供打下良好生产基础。

3. 2021 年农业养殖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4.17 万元，执行数为 46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达到 100%，育肥猪投保率达 35%，提升粮食种植户和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农民种养意愿。

4.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区 8 个街镇 138525 亩小麦种植户进行补助，对促进粮食稳定生产，保障市场粮食供应直到积极的作用。

5. 2021 年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51 万元，执行数为 7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助病死猪处理头数 3862 头，补助禽类处理数量 32.14 吨，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 100%，有力促进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2 年度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03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

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0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农经工作经费	农经中心	85	良
2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经费	农机中心	88	良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农技中心	88	良
4	种子公司职工养老医疗费	局本级	96.2	优
5	机关运行维护费	局本级	93.4	优
6	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农业执法大队	80.88	良
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配套	畜牧中心、农技中心	85	良
8	村级报账员工资	农经中心	90.37	优

9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畜牧中心	89.25	良
10	基层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	畜牧中心	93.3	优
11	无疫区建设经费	畜牧中心	90.93	优
12	兽医实验室运转维护费	畜牧中心	83.49	良
13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畜牧中心	87.5	良
14	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报务中心	90.69	优
15	村级扶贫协理员补助	乡村振兴报务中心	98	优
16	三无失能护理补助	乡村振兴报务中心	98	优
17	乡村振兴统筹资金	局本级	87	良
18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质保金项目	农技中心	95	优
19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项目质保金	农技中心	98	优
20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技中心	97	优
21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险试点项目	农技中心	95	优
22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资金	农技中心	95	优

23	2020 新型经营主体提升项目	农经中心	97	优
24	2021 年度临沂市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津贴	局本级	97	优
25	2021 年度罗庄乡村之星津贴	局本级	98	优
26	2021 年度沂蒙乡村之星补贴	局本级	97	优
27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资金	农技中心	94	优
28	21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农技中心	82.75	良
29	2021 年农业、养殖保险保费补贴	畜牧中心、农技中心	98	优
30	2021 年土样采集检测、田间试验项目	农技中心	97	优
31	2021 年无害化处理补助	畜牧中心	98	优
32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及质量提升项目	农经中心	97	优
33	2022 年省级衔接资金雨露计划补助	乡村振兴报务中心	98	优
34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技中心	97	优
35	爱亿农基地奖补资金	区农办	97	优
36	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经费	局本级	98	优

37	第三批粮食补贴省级补贴	农技中心	97	优
38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补贴	局本级	98	优
39	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畜牧中心	97	优
40	防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畜牧中心	98	优
41	防疫先打后补资金采购项目	畜牧中心	98	优
42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建设补助资金-喷雾打药项目	农技中心	97	优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推广	农技中心	97	优
44	农技推广培训项目	农技中心	98	优
45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测评经费	区农办	97	优
46	三资档案管理建设资金	农经中心	98	优
47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畜牧中心	98	优
48	夏季抗旱打井资金	农技中心	98	优
49	先打后补-基层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	畜牧中心	98	优
50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乡村振兴报务中心	98	优

51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农技中心	98	优
52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局本级	98	优
53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三批	农技中心	97	优
54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农技中心	98	优
55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中心	98	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扶贫协理员补助			主管部门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76	65.76	65.76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76	65.76	65.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对村级防返贫监测员（原扶贫协理员）发放补助，由各街镇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按照考核绩效发放。实施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精准落地。			继续对村级防返贫监测员（原扶贫协理员）发放补助，由各街镇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按照考核绩效发放。实施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精准落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防返贫监测员人数	274人	274人	10	10	
			覆盖街镇数量	8个	8个	10	10	
		质量指标	协理员在岗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元/月	200元/月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8	拨付资金不够及时；加强协调，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功工作情况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违规情况	无	无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上级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8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54	142.54	142.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42.54	142.54	142.5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耕地地力提升，打好农业生产基础。			耕地地力提升，打好农业生产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建设工程量	3眼	3眼	10	10	
			水肥一体化建设	5套	5套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水灌溉，减少施肥量	减少	基本实现预期	15	12	存在个别项目设备利用情况未达预期；加强设备使用宣传，达到节水灌溉，施肥量明显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镇满意度	≥90%	95%	5	5	
			农民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7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1年农业、养殖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16576	464.16576	464.16576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464.16576	464.16576	464.1657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政策性种植业保险补贴，政策性畜牧业养殖保险补贴，提升种养殖户抗风险能力，提高农民种养意愿。			政策性种植业保险补贴，政策性畜牧业养殖保险补贴，提升种养殖户抗风险能力，提高农民种养意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76%	100%	10	1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35%	10	1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10	1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80%	10	8	拨付资金不够及时；加强协调，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2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95%	5	5	
上级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8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109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10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个街镇的农田进行补助，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市场粮食供应量稳定。			对个街镇的农田进行补助，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市场粮食供应量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街镇数量	8个	8个	10	10	
			补助农田亩数	138525亩	138525亩	20	20	
			补助金额	109万	109万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分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粮食生产稳定情况	促进	促进	15	13	出现旱情，粮食生产稳定情况有所影响；紧急进行抗旱打井，减低旱情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粮食供应量稳定情况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	
			本级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	

2022 年度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2021 - 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鲁农机字〔2021〕12号）等文件规定，为推进罗庄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结合实际情况，罗庄区农业农村局以创建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区为契机，积极开展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办理工作。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与报废补贴预算资金总投入 78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付 667.903 万元，执行率 85.63%，2023 年支付 112.05 万元。

2022 年，我区开展了两批次的农机购置补贴，一批次农机报废补贴工作。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于 2022 年 7 月补贴完毕，分别是：一本通系统中，共涉及新购机 70 户 84 台，资金 2079600 元；5 家合作社购买机械 11 台套，资金 372630 元，总计资金 2452230 元。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补贴完毕，分别是：一本通系统中，共涉及新购机 206 户 238 台，资金 4099270 元；6 家合作社购买机械 13 台套，资金 127530 元，总计资金 4226800 元。农机报废补贴核查核验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涉及报废 9 户 43 台，资金

604000 元；4 家合作社 34 台套，资金 516500 元，总计 1120500 元。当年资金未拨付到位，于 2023 年 6 月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推进罗庄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确保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 年度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工作经费 780 万元的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资金管理制度、监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省直各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可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比较和分析，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罗政办发〔2022〕9号）、《关于印发〈罗庄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罗庄区区级项目

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罗财绩〔2020〕34号）、《关于印发〈罗庄区区级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罗财绩〔2021〕5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目标值、指标解释。根据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并结合绩效评价指标内容设计具体分值，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并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项目得分90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80分（含）至90分，评价等级为“良”；60分（含）至80分，评价等级为“中”；小于60分，评价等级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罗庄区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8 分)	项目目标 (8 分)	目标内容	8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得 4 分，目标细化得 2 分，目标量化得 2 分
	决策过程 (20 分)	决策依据	10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 10 分
		决策程序	10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得 5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 3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项目管理 (48 分)	资金到位 (16 分)	到位率	8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按资金到位率 x 评价。x≥95%得 8 分，80%≤x<95%得 5 分；60%≤x<80%得 3 分；x<60%得 1 分
		到位时效	8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得 8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5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使用	8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6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超标准开支扣3分
		财务管理	8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3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2分）。
	组织实施（16分）	组织机构	8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8分），没有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4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24分）	项目绩效（16分）	社会效益	8	评价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农民收入水平2分，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2分，综合效益4分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积极影响8分，消极影响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对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得8分，80%≤满意率<90%得6分，60%≤满意率<80%得4分，满意率<60%得2分
总分	100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明确绩效评价对象，成立评价小组，小组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对接沟通，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并提交给被评价方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让其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然后分析比较被评价单位所提供资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打分，出具绩效评价草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结合已提供资料进行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得分
项目决策(28分)	项目目标（8分）	目标内容	8	8
	决策过程（20分）	决策依据	10	10
		决策程序	10	10
项目管理(48分)	资金到位（16分）	到位率	8	5
		到位时效	8	5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使用	8	8
		财务管理	8	8
	组织实施（16分）	组织机构	8	8
		管理制度	8	8
项目绩效(24分)	项目绩效（16分）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目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2022 年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项目目标是：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机具数 400 台/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5.02%。
- 2、决策过程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集体决策。

（二）项目管理情况。

- 1、资金到位分值 16 分，得分 10 分。2022 年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项目资金共计 78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付 667.903 万元,2023 年支付 112.05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率为 85.63%，2022 年度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 2、资金管理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支出依据规范，严格执行制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度。
- 3、组织实施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项目由罗庄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实施，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 1、项目绩效分值 16 分，得分 15 分。通过开展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工作，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但提高幅度不太理想，需要继续加强机械化普及程度，加强宣传。未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

2、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通过对群众满意度调查，补贴对象和业务部门针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均大于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认真组织开展农机购置及报废补贴工作，规范补贴流程，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同时制定并印发了《罗庄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淘汰老旧农机，促进农机绿色发展。2022 年共办理购置补贴各类机具 346 台/套，受益户数 276 户，受益合作社 11 家，补贴资金 667.903 万元；报废符合条件的老旧农机 77 台/套，受益户数 9 户，受益合作社 4 家，补贴资金 112.05 万元，超额完成农机补贴计划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度较好地完成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工作，但由于人均耕地少，种植地块小，作物种类繁多，制约机械化进程。户均耕地有限，土地分散，地块小、不规则，而且作物种类繁多，机械化、规模化优势不能充分体现出来，大大降低了农业机械投资的积极性。

六、有关建议

加强土地流转，积极推进规模化农业生产作业。对从事规模化、机械化、连片种植的个人或新型农业合作化组织实行政策倾斜，给与更大力度的作业补贴、购机累加补贴，引导促进土地适度集中规模化经营，以适应农机化发展需要；积极推行统一作业。设立一定种植规模的示范区，在区内实行统一耕整地、统一供种、统一施肥植保、统一收割，通过示范带动，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节本增效，农民增收，确保粮食安全达到粮食生产规模化、产业化、

绿色化的需要。着力打造现代化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着力打造高标准、规范化的精品示范社，推动全区合作社向更高层次发展。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罗庄区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 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罗庄区财政局

项 目 单 位：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评 价 机 构：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1
二、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2
（一）成本控制情况.....	2
（二）成本控制措施.....	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3
（一）综合评价结论.....	3
（二）评价情况分析.....	4
四、存在的问题.....	5
（一）预算管理层面.....	5
（二）项目管理层面.....	5
五、意见建议.....	9
（一）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9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9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项目预算.....	2
（三）项目组织管理.....	3
（四）项目实施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绩效总目标.....	6
（二）年度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评价依据.....	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11
（一）成本控制情况.....	11
（二）成本控制措施.....	11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评价情况分析.....	12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32
七、主要经验及成效.....	45

（一）成立领导小组，压实各方责任	45
（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生产，辐射带动效果明显	46
八、存在的问题	47
（一）预算管理层面	47
（二）项目管理层面	47
九、意见建议	50
（一）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50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51
附件 1	54
附件 2	65
附件 3	67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 9 月，临沂市农委办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1〕16 号），《通知》要求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和流程认真组织企业申报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2022 年 4 月，临沂市农委办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 号），到 2022 年底，全面完成 2021-2022 年度 120 家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任务。2022 年 9 月，罗庄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组织企业开展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申报和建设工作。

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区农业局负责牵头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各项目筛选、项目调整批复，方案编制指导、方案批复、评审论证、审批把关，建设监督管理、日常督导调度、精准帮扶，档案整理、初审验收、资金拨付协调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业务部门是第一监管责任人，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把关项目申报书与实施方案、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对以授牌基地进行跟踪管理等工作；各个基地企业作为项目具体承担主体，负责实施方案编写，按照批复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建

设任务和投资额，规范使用管理好整个项目资金（含自筹资金），并接受上级部门、财政和审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2022年，罗庄区6家供应基地分配补助资金预算共计377.0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2022年4月，市财政局向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2〕5号指标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尚未拨付该笔资金，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0%。

表1 评价结果及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基地名称	评价结果/ 评级	认定投资额	贴息 补助	投入 补助	总补助	合计
1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	良好	147.90	31.03	60.00	91.03	377.00
2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良好	125.20	14.91	60.00	74.91	
3	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良好	123.18	0.00	60.00	60.00	
4	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良好	120.13	0.00	60.00	60.00	
5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	152.30	0.00	45.69	45.69	
6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	151.25	0.00	45.37	45.37	

二、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一）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补贴标准由市农业局采取贷款贴息补助和直接补助两

种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基地主体，可同时获得上述两种补助方式支持）。2022 年度该项目根据市农业局的奖补标准确定为 377.00 万元，该笔资金已拨付至区财政局，截至评价日，区财政局尚未进行资金拨付，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二）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市两级分别采取措施对项目成本进行了把控，一是前期区农业局对各基地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进行审核批复，项目建成后区农业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和工程审计报告。通过对各基地的实际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确保各基地按照审核后实施方案的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建设。二是市农业局采取绩效评价的方式对各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复验，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将基地分为一般、良好、优秀三个档次，并以此为参考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标准明确统一，成本可控。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76.50 分，评价等级为“中”，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	71.43%
过程	26	16.50	63.46%
产出	22	20.50	93.18%
效益	38	29.50	77.63%
合计	100	76.50	76.50%

（二）评价情况分析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整体完成情况一般。从决策指标方面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但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后续的绩效目标监控表、自评表也未设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从过程指标方面分析，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评审工作、档案管理较为规范、项目调度有效；但项目资金未到位，预算未执行；部分基地账务管理不够规范，基地贷款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基地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存疑；另外，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公示的及时性、变更和验收管理的规范性也有待提升。从产出指标方面分析，6 家基地按照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完成建设任务，建设质量达标，符合验收条件并予以验收通过，但项目验收的及时性有待提升。从效益指标方面分析，项目建成后撬动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大对基地的建设投入，基地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大部分基地销售额在不同程

度上实现了增长；部分基地能够积极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在自身创造营收的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增收和贫困户脱贫，对当地生态农业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项目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但不可忽视的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基地参加宣传推介活动次数较少，部分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供销关系不够稳定。另外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基地购置设备闲置、尚未投入使用或损坏未修复的情形。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层面

1.资金未拨付，预算未执行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77.00 万元，2022 年 4 月，市财政局向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2〕5 号）指标文件，截至评价日，区财政局尚未拨付该笔资金，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 0%。

（二）项目管理层面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罗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四本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

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2〕5 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各县区要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但区农业局未对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奖补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表，后续的绩效目标监控表、自评表也未设立。

2.制度执行不到位

（1）部分基地账务管理不规范

根据《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供应基地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建设，严格规范账务管理，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规范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设置，做到账簿健全、支出规范、凭证合规、发票齐全。评价中发现存在基地账务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1,55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苗木，其中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 300.00 万元贷款已提供银行电子回单和部分发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庄支行营业部 950.00 万元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300.00 万元，相应凭证仅后附电子回单，无发票、合同、购买明细、验收记录等证明材料，贷款支出用途的真实性无法证

实。

（2）项目公示、变更、验收等程序执行不规范

公示：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县区自评、市级复评的结果均应进行公示，2022年1月，市农业局在官方网站公示基地名单，2022年8月，区农业局在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罗庄区6家入选基地名单，较市农业局公布时间晚6个月，且各基地建设项目基本已经完成后才对入选基地名单予以公示，区农业局项目公示的及时性有待提升。

变更：评价中发现，部分基地未按照变更后方案进行工程款结算，如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实施方案中冷库附属土建工程部分发生变更，变更后金额39.48万元，但工程款仍按照变更前26.30万元结算，发票和合同金额也均为26.30万元。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实施方案中牛舍建设工程部分发生变更，变更后金额131.84万元，但工程款仍按照变更前105.86万元结算，发票和合同金额也均为105.86万元。

验收：2022年7月，区农业局向基地所在乡镇（街道）发布《关于对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验收的通知》，要求乡镇（街道）于2022年7月20日前对基地进行初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向区农业局提出验收申请。截至2022年7月29日，除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已初步验收外，其他基地处于总结验收或申请验收阶段，部分项目验收阶段进

度较慢。另外，评价中发现，部分基地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早于镇街向区农业局申请验收的时间。按照验收时间线镇街应先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局再组织验收，项目验收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3.部分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供销关系不够稳定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罗庄区 6 家基地全年均未参加优质农产品走进长三角地区推介活动。评价组通过对 6 家基地近两年的长三角销售额对比以及现场调研了解到，部分基地长三角客户变动较大或者货款未收到，供销关系不够稳定，如：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近两年长三角地区客户量均为 5 家，但只有 1 家供销关系稳定，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长三角地区客户有 1 家，2021 年 0 家，目前尚未收到该客户销售款，近两年长三角地区销售额均为 0。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 年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新增 1 家，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227.66 万元，同比增长 499.58%，但销售额均来自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其他三家长三角客户销货款尚未收到。

4.部分基地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或闲置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基地购置设备闲置、尚未投入使用或损坏未修复的情形。如：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购置方快燃气锅炉 2 台，ASWIT 反渗透净水设备 1 套，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1 台用于面条生产线生产，公司以销定产，目前无订单处

于停产状态，相应的机器设备也处于闲置状态。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迪天拖拉机（200 马力）放置在农机仓库里尚未投入使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使用率低。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建设 4 栋组培用炼苗温室大棚，但实际 2 栋尚未投入使用，2 栋放置睡莲因条件不适合生长全部死亡，大棚暂时弃用；另外，部分组培实验室设备处于闲置甚至未使用状态。

五、意见建议

（一）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部门及时将上级下达的资金落实到项目上，区农业局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加快预算执行，提高企业申请建设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积极性。此外，区农业局要对财政资金后续管理及使用要求进行明确，持续做好财政资金的管理及监督使用，发挥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作用。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1.按照规定编制绩效目标，规范项目绩效管理

针对未设立项目绩效目标表的问题，建议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并开展项目的中期跟踪监控及事后评价，不断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工作质量，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1）加强账务管理，确保资金支出规范、透明

针对基地资金支出、账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建议区农业局主管部门按照《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要求，督促供应基地主体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建设，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规范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设置，做到账簿健全、支出规范、凭证合规、发票齐全。对于不符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要及时予以纠正，尤其贴息贷款部分资金，基地要按照贷款用途支出资金，保证资金流向明确，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公示、变更、验收等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开展

针对项目公示的问题，建议区农业局及时在本级政府网站公示，确保基地及时知晓入选结果，同时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接受意见建议，保证入选基地的公开性和民主性。

针对项目变更的问题，建议基地如实编制实施方案、测算项目投资额，方案变更有充分的依据，严格按照变更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执行。同时，区农业局要加强对供应基地主体的督导检查，对项目及时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后，镇街、区农业局要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尽快组织进行验

收，验收过程中要能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督促基地整改，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

3.加强基地自身建设水平，积极“走出去”

针对部分基地长三角地区供销关系不稳定的问题，一是建议基地实施标准化生产，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同时要积极申请“三品一标”认证和商标注册，加强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品牌动态，以“品牌”为抓手，深化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二是建议市、区级农业部门积极支持和引导当地企业参加优质农产品走进长三角推介宣传活动，继续加强罗庄区农产品供应基地与长三角地区的交流和合作，不断拓宽基地销售渠道，提升与长三角地区客户供销关系的稳定性。

4.加强基地项目建成后管理监督指导，持续提升基地的规模化、规范化

针对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或闲置等问题，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加大对基地建设后期的指导与监督，对相关基地走访、实地调研，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基地及时整改，争取项目早日投入使用，早日发挥效益。二是建议基地按照实际需求编制实施方案，进行合理化投资建设，提升基地整体生产效率，真正发挥项目的作用。

正文部分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以及《罗庄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罗财绩〔2020〕4号）规定，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罗庄区财政局委托对“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奖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临沂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对接长三角、实施乡村振兴“三步走”决策部署，加快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步伐，努力探索临沂市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有效路径。2021年9月，临沂市农委办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1〕16号），《通知》要求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和流程认真组织企业申报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2022年4月，临沂市农委办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

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号），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2021-2022年度120家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任务。罗庄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组织企业开展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申报和建设工作，加强基地与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基地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水平，带动特色产业发展。

（二）项目预算

根据《临沂市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要求，本次财政奖补采取**贷款贴息**和**直接补助**的方式，对每个验收通过的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给予奖补，其中**贷款贴息**对供应基地主体提出申请并符合要求的贷款进行贴息；**直接补助**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对通过验收的基地，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将基地分为一般、良好、优秀三个档次，并以此为参考进行资金分配，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奖补。

罗庄区共有6家企业被认定为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涉及养殖类、种植类、加工类三种类型供应基地。根据基地申请贷款贴息情况，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罗庄区6家供应基地分配补助资金预算共计377.0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评价结果及资金分配如表1-1所示。

表 1-1 评价结果及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基地名称	评价结果/ 评级	认定投资额	贴息 补助	投入 补助	总补助	合计
1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基地	良好	147.90	31.03	60.00	91.03	377.00
2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 殖基地	良好	125.20	14.91	60.00	74.91	
3	罗庄区茂源养殖专 业合作社	良好	123.18	0.00	60.00	60.00	
4	罗庄区民富农机专 业合作社	良好	120.13	0.00	60.00	60.00	
5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 有限公司	一般	152.30	0.00	45.69	45.69	
6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 公司	一般	151.25	0.00	45.37	45.37	

（三）项目组织管理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开展项目评审或绩效评价，确定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名单或名额，负责项目实施整体调度、指导和监督；区农业局负责牵头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各项目筛选、项目调整批复，方案编制指导、方案批复、评审论证、审批把关，建设监督管理、日常督导调度、精准帮扶，档案整理、初审验收、资金拨付协调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业务部门是第一监管责任人，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把关项目申报书与实施方案、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对以授牌基地进行跟踪管理等工作；各个基地企业作为项目具体承担主体，负责实施方案编写，按照批复方案要求按

时完成建设任务和投资额，规范使用管理好整个项目资金（含自筹资金），并接受上级部门、财政和审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9月，临沂市农委办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1〕16号），要求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和流程认真组织企业申报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区农业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上报至区农业局，区农业局审核后推荐至市农业局，市农业局根据实施方案对企业进行考核打分，对符合建设条件的企业认定为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2022年1月，市农业局在官网对入围的供应基地进行公示，其中罗庄区有6家企业被认定为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涉及加工类、种植类、养殖类三种类型基地，分别为：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加工类）、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类）、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养殖类）、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类）、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种植类）、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类）。

2022年4月，临沂市农委办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 号），《意见》中对项目实施、组织管理、项目验收、财政奖补、账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区农业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有关工作部署，成立了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对项目定期调度、监督管理、组织验收等，还成立了包保帮扶提升小组，组织技术人员对以上 6 家基地进行精准帮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基地建设中的难题。2022 年 7 月，6 家基地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关镇街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9 月，区农业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了审核，结合领导小组现场查看和局党组研究，对 6 家基地予以验收。2022 年 11 月，市农业局对各基地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分为一般、良好、优秀三个档次，并以此为参考进行资金分配，其中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基地有四家，分别为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评价等级为一般的基地有两家，分别为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由于区农业局年初未设立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炼总结后绩效目标如下：

（一）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通过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项目建设，基地“五化”“五标”“五品”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地直接与长三角、粤港澳地区中心城市批发市场、超市、企业建立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或与供应长三角的中间商有稳定的供销关系。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实现增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生产发展中。

（二）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1-2022 年度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任务并通过上级验收，加强基地与长三角、粤港澳地区中心城市的合作交流，实现销售额同比增长，带动周边农户实现增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并为以后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377.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2021-2022 年度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3. 《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 号）；
4. 《罗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罗政办发〔2022〕9 号）；
5.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6.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7. 《临沂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纲要（2018—2022 年）》；
8. 《关于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

(临发〔2020〕10号);

9.《中共临沂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1〕16号);

10.《中共临沂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名单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2〕3号);

11.《关于印发<临沂市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2〕10号);

12.《中共临沂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标准>和<临沂市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1〕7号);

13.各基地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实施方案;

14.项目资金申请文件;

15.项目组织申报材料、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

16.有关项目资料、财务会计资料;

17.现场调研获取的相关信息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按照《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3号）要求并结合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需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拟采用以下4种评价方法：

（1）目标比较法，是通过对比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案卷研究法，是通过梳理对现有资料的梳理，从而获得大量有用证据，是本项目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

（4）现场调查法，是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实施地点进行现场

评价，了解项目实施和运行情况，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相关信息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3号）的规定，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通过对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以及各指标的百分值和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5 分、效益 20 分。项目得分 90 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评价等级为“中”；小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要求以及对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的初步了解，有针对

性地设计了资料清单，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计算项目评价绩效得分，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提交委托方。

四、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一）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补贴标准由市农业局采取贷款贴息补助和直接补助两种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基地主体，可同时获得上述两种补助方式支持）。2022 年度该项目根据市农业局的奖补标准确定为 377.00 万元，该笔资金已拨付至区财政局，截至评价日，区财政局尚未进行资金拨付，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二）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市两级分别采取措施对项目成本进行了把控，一是前期区农业局对各基地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进行审核批复，项目建成后区农业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和工程审计报告。通过对各基地的实际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确保各基地按照审核后实施方案的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建设。二是市农业局采取绩效评价的方式对各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复验，

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将基地分为一般、良好、优秀三个档次，并以此为参考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标准明确统一，成本可控。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76.50 分，评价等级为“中”，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	71.43%
过程	26	16.50	63.46%
产出	22	20.50	93.18%
效益	38	29.50	77.63%
合计	100	76.50	76.50%

（二）评价情况分析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整体完成情况一般。从决策指标方面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但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后续的绩效目标监控表、自评表也未设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从过程指标方面分析，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评审工作、档案管理较为规范、项目调度有效；但项

目资金未到位，预算未执行；部分基地账务管理不够规范，基地贷款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基地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存疑；另外，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公示的及时性、变更和验收管理的规范性也有待提升。**从产出指标方面分析**，6家基地按照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完成建设任务，建设质量达标，符合验收条件并予以验收通过，但项目验收的及时性有待提升。**从效益指标方面分析**，项目建成后撬动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大对基地的建设投入，基地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大部分基地销售额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增长；部分基地能够积极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在自身创造营收的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增收和贫困户脱贫，对当地生态农业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项目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但不可忽视的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基地参加宣传推介活动次数较少，部分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供销关系不够稳定。另外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基地购置设备闲置、尚未投入使用或损坏未修复的情形。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考察。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以来，临沂市委、市政府谋划实施了乡村振兴“三步走”路径，即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休闲旅游“后花园”、产业转移“大后方”，并提出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是实施乡村振兴“三步走”的基础和关键。2021 年 9 月，临沂市农委办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1〕16 号），《通知》要求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和流程认真组织企业申报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2022 年 4 月，临沂市农委办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 号），到 2022 年底，全面完成 2021-2022 年度 120 家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任务。项目实施符合上级工作部署和有关文件要求，且与区农业局职责相符，经费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临沂市农委办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1〕16 号）的有关要求，区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申报条件和流程组织镇街、企业开展申报工作，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由区农业局初核后推荐基地名单上报至市农业局，市农业局根据实施方案对企业进行考核打分确定最终入选基地名单。项目基地按照申请条件和流程确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经了解，区农业局未设立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0 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经了解，区农业局未设立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预算由市农业局根据《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财政奖补方式确定，一是贷款贴息，二是直接补助。其中贷款贴息方面，对供应基地符合贴息要求的贷款，根据实际付息时间，按照 3% 给予贴息，单个供应基地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021-2022 年度罗庄区涉及贷款贴息补助的基地有两家，基地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向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贴息项目申请，区农业局落实审定后报市农业局。直接补助方面，由市农业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直接确定各基地补助资金额。两种奖补方式结合，最

终确定各基地总奖补预算金额。

另外，根据《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要求，种植、养殖类供应基地应编制投资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实施方案，加工类供应基地应编制投资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实施方案，罗庄区 6 家基地实施方案中编制的投资额均符合要求，且按照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建设、数字化应用设施设备、“三品一标”认证、果树茶树苗木、种用乳用畜禽购置等建设内容分别测算工程量、设备数量、规格、标准、价格等内容，各基地投资预算编制也较为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采取贷款贴息补助和直接补助两种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基地主体，可同时获得上述两种补助方式支持）。贷款贴息对供应基地符合贴息要求的贷款，根据实际付息时间，按照 3% 给予贴息，单个供应基地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直接补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资金分配，2022 年 10 月，市农业局组织专家对各基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内容涉及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效益分析三个层面，各层面又分别设置具体评价指标，评价人员对每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评价结果，把基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并以此为参考对各基地进

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相对合理，考虑了不同基地方案落实情况、建设标准质量、基地日常管理以及项目建设后对基地销售、品牌、撬动资本投入的影响等方面的因素。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考察。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其中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包括评审工作规范性、项目调度有效性、验收管理规范性、项目公示规范性、项目变更规范性和档案管理规范性。

B1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77.00 万元，2022 年 4 月，市财政局向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2〕5 号）指标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局尚未拨付该笔资金，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7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

金实际到位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77.00 万元尚未拨付，截至 2022 年 10 月，基地已使用自筹资金完成基地建设任务。根据《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要求，财政直接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必须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路等）、仓储、产品加工设备、农业机械、质量检测设备、合格证追溯设备、物联网数字化智慧农业设施建设、水肥一体化建设、“三品一标”认证及苗木、种用乳用畜禽购置等新技术、新设备、新品种。不得用于一次性物化投入、土地流转租赁、办公生活设施、管理费用、工作经费等。根据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各基地项目投资计划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建设、数字化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苗木、畜禽购置等方面。评价人员查看各基地凭证、施工合同、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资料，6 个基地均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现资金支出范围不合理的情况。

另外，2021-2022 年度罗庄区涉及贷款贴息的基地有两家，根据《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要求的贴息范围，以下情况不予贴息：申报

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的；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贷款用于投资股权、理财产品、转贷或其他套利活动的；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已获得过其他财政贴息的；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评价人员要求基地提供贷款合同、还款还息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对基地贷款贴息情况进行评价核实。2022 年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贷款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肉牛，基地已提供相关凭证、验收单及发票，凭证发票合计 454.00 万元；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1,55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苗木，其中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 300.00 万元贷款已提供银行电子回单和部分发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庄支行营业部 950.00 万元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300.00 万元无法提供电子付款回单以外的证明资料，贷款支出用途的真实性无法证实。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根据《临沂市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标准》、《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通知》（临农委办发〔2021〕16 号）、《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 号）等文件精神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开展，

同时，结合罗庄区实际情况，区农业局制定了《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管理办法》、《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包保提升计划》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基地建设，也便于日后基地跟踪管理，确保基地建设持续发挥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B221 评审工作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1 年 9 月，区农业局根据《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 号）、《临沂市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镇街政府、企业开展申报工作，经各企业主体自主申请，长三角供应基地指导小组筛选、审核，最终确定山东省永强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基地符合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申报条件，予以推荐。报市农业局后，市农业局根据实施方案对企业进行考核打分，最终确定 6 家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并在临沂市人民政府、罗庄区人民政府等网站予以公示，评审工作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

表 5-1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评审情况表

序号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	区农业局评审结果	市农业局评审结果
1	山东省永强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永强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推荐	未通过

序号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	区农业局评审结果	市农业局评审结果
2	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通过、推荐	通过
3	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通过、推荐	通过
4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通过、推荐	通过
5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通过、推荐	通过
6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推荐	通过
7	山东夷方花木有限公司	山东夷方花木有限公司	通过、推荐	未通过
8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通过、推荐	通过

B222 项目公示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县区自评、市级复评的结果均应进行公示，2022 年 1 月至 2 月，市农业局先后在临沂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官网站对入选基地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 年 8 月，区农业局在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对罗庄区 6 家入选基地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0 月，区农业局在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对罗庄区 6 家基地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公示。以上项目公示期限符合要求，但区农业局公示入选基地名单时间晚于市农业局公示时间 6 个月，且各基地建设项目基本已经完成后才对入选基地名单予以公示，区农业局项目公示的及时性有待提升。根据

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5 分。

B223 项目调度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成立了分管区长为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配合的工作体系。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管理方式，按照“项目实施主体批复自主建设、自筹投入、竣工验收、结果公示、一次补助”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2021-2022 年度基地项目建设任务开展后由专人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定期调度，就资金到位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预计验收时间等进行调度，并形成了基地建设进度表。同时，成立了包保帮扶提升小组，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对基地进行精准帮扶，并实行每月调度制，每月 5 号前，各帮扶小组将有关帮扶指导表报送帮扶工作小组办公室。评价人员查看了各基地精准帮扶记录表，帮扶组成员对基地疫情防控、基地建设工作筹建、迎接评审检查、验收、惠企政策、贷款政策、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指导，并督导基地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

B224 验收管理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各基地企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向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发起验收申请，由其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进行初验，验收完成后向区农业局提出申请，由区农业局进行复验。2022

年 7 月，区农业局向基地所在乡镇（街道）发布《关于对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验收的通知》，要求乡镇（街道）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对基地进行初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向区农业局提出验收申请。评价人员查看了各基地验收资料，7 月底前各基地均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了验收申请，8-9 月，各乡镇（街道）陆续向区农业局申请对基地进行验收。9-10 月，区农业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基地建设进行验收，并就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企业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确保验收工作有效性。验收结果向市农业局备案。但评价中发现，部分基地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早于镇街向区农业局申请验收的时间。按照验收时间线镇街应先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局再组织验收，项目验收管理的规范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 分。

表 5-2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验收情况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申请镇街验收时间	镇街申请区农业局验收时间	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最终验收结果
1	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 7. 23	2022. 9. 14	2022. 9. 5	通过
2	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 7. 26	2022. 9. 16	2022. 9. 2	通过
3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2022. 7. 13	2022. 8. 15	2022. 9. 5	通过
4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2022. 7. 22	2022. 8. 1	2022. 9. 5	通过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申请镇街验收时间	镇街申请区农业局验收时间	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最终验收结果
5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7. 12	2022. 9. 22	2022. 9. 5	通过
6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2. 7. 25	2022. 8. 1	2022. 9. 5	通过

B225 项目变更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2022 年 3 月，区农业局对各基地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基地按照方案内容进行建设，后续建设过程中部分基础设施、生产设施等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基地向区农业局提出了变更申请，区农业局分别予以批复，项目变更手续及程序合规。评价中发现，部分基地未按照变更后方案结算工程款，如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实施方案中冷库附属土建工程部分发生变更，变更后审定金额 39.48 万元，但工程款仍按照变更前 26.30 万元结算，发票和合同金额也均为 26.30 万元。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实施方案中牛舍建设工程部分发生变更，变更后审定金额 131.84 万元，但工程款仍按照变更前 105.86 万元结算，发票和合同金额也均为 105.86 万元。2022 年罗庄区共有 4 家基地提出了项目建设变更申请，具体变更情况如表 5-3 所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 分。

5-3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基地名称	变更申请时间	变更批复时间	变更内容
1	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 6. 2	2022. 6. 23	1. 彩钢瓦拆除项目由原约 1000 平方米变更为 672 平方米，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单价 6 万元/台变更为 6.2 万元/台，东汽拖拉机单价由 16 万元/台变更为 15 万元/台。
2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2022. 4. 12	2022. 4. 21	1. 原方案中地面硬化面积 3200 平方米变更为 3755.66 平方米，总造价 32 万元变更为 37.56 万元； 2. 牛舍、混料车间建设面积 3500 平方米变更为 4489.67 平方米，总造价 73.86 万元变更为 94.28 万元。
3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6. 21	2022. 6. 23	1. 原方案中硬化道路 15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30 万元，因道路建设预算时未计算除材料工时以外的规费和税费，计划投资变更为 38.8 万元。 2. 原方案中建设组培炼苗用温室大棚 4 栋，变更后增加周边道路、水渠清理整顿工程，总造价由 58 万元变更为 75.5 万元。
4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2. 4. 20	2022. 4. 21	1. 冷库建设的附属土建工程-卸货平台由 180 平方米变更为 270 平方米，资金投入由 1.8 万元变更为 3.02 万元； 2. 冷库建设的附属土建工程-地面硬化 3500 平方米变更为 4412.64 平方米，资金投入由 24.5 万元变更为 36.46 万元。

B226 档案管理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人员查看了项目档案资料，区农业局及基地的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基地申报资料、自评材料、基地财务资料、申请及批复文件、建设及验收资料等项目档案齐全，均装订成册妥善保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进行考察。产出数量包括基地项目建设完成率；产出质量包括建设质量达标率、建设内容相符率、建设内容相符率；产出时效包括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C11 基地建设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有 6 家，种植类基地 2 家，养殖类基地 2 家，加工类基地 2 家，以上基地已全部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根据区农业局提供的《临沂市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项目验收报告》显示，经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领导小组现场查看，结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和工程审计报告，并经局党组研究，6 家基地已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建设任务，符合验收条件予以验收通过。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未发现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未完成的情况。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

C12 基地建设内容分析（分析类指标）

加工类基地：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工类基地有两家，分别为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和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其中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以加工分割、冷藏贮存冷鲜肉及肉制品为主，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为冷库库体保温、铝排，数字化制冷系统系统以及冷库附属土建工程卸货平台和地面硬化工程，项目投资额 159.45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33.59 万元，生产设施建设 63.40 万元，数字化应用设施设备 62.46 万元。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以生产加工大米、杂粮、淀粉、食糖为主，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为包装箱仓库房顶复合板改造，购置方快燃气锅炉、反渗透净水设备、固定式螺旋压缩机、真空包装机以及视频监控设备，项目投资额 151.25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22.25 万元，生产设施建设 123.80 万元，数字化应用设施设备 5.20 万元。

种植类基地：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种植类基地有两家，分别为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肥料、种子、农药销售、农机服务、粮食收储、粮食初加工、农业托管服务等业务。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为修缮农机、粮食库房房顶（复合板）、购置配肥机、玉米脱粒机、打捆机、拖拉机、装载机、自走式喷杆喷

雾机、比重复式清选机等。项目投资额 120.13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10.73 万元，生产设施建设 109.40 万元。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农业科技技术研发、花卉、园林苗木、绿化苗木的栽植、农业观光旅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主。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硬化 1500 平方米，建设组织培养实验室及实验设备、检测仪器，建设组培炼苗用温室大棚 4 栋。项目投资额 147.9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35.27 万元，生产设施建设 112.64 万元。

养殖类基地：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养殖类基地有两家，分别为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其中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主要以奶牛养殖及牛乳生产为主，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为牛舍运动场及部分生产道路建设，新建透光瓦防雨棚，购买荷兰泌乳奶牛 30 头。项目总投资 123.18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36.18 万元，果树茶树苗木、种用乳用畜禽购置 87.00 万元。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主要以肉牛养殖、销售为主，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为牛舍地面硬化 3755.66 平方米，新建牛舍 2 栋、混料车间 1 处，购置全混合日粮饲料制备机、撒料车、精饲料搅拌罐、装载机、视频监控设备。项目总投资 130.98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111.64 万元，生产设施建设 14.89 万元，数字化应用设施设备 4.45 万元。

根据以上基地投资建设情况分析，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投资内容主要以生产设施建设为主，其次是基础设施建设、果树茶树苗木、种用乳用畜禽、数字化应用设施设备，无“三品一标”认证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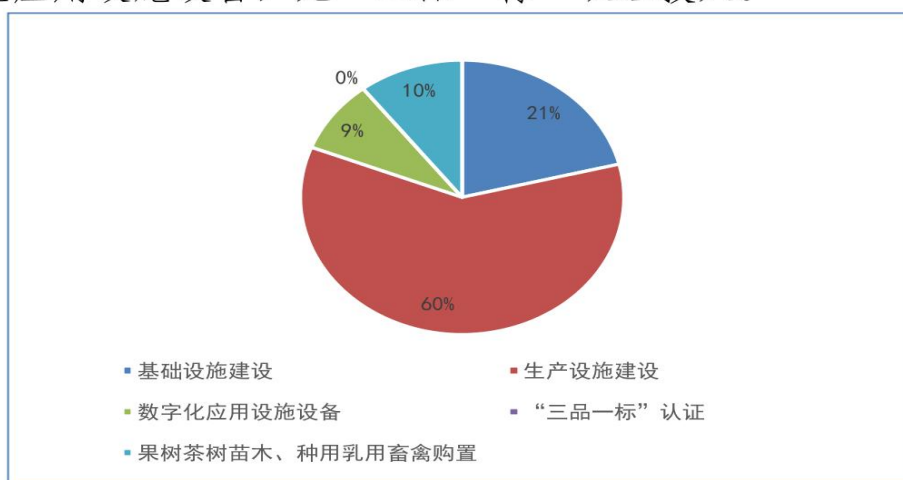


图 5-1 基地项目投资情况

C21 基地建设质量达标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2 年 7 月，各基地项目建设基本已全部完工，7 月底各基地申请各乡镇（街道）进行初验，9 月，区农业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基地建设进行验收，并就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企业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确保建设内容质量完好，具备正常运行能力，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评价人员根据现场调研并结合区农业局的验收资料，对基地建设内容进行核对，罗庄区入选的 6 家基地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含变更后批复）一致，未发现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C22 建设内容相符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各供应基地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总表及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各基地建设内容均符合《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中列明的资金投向，未发现基地建设中存在一次性物化投入、土地流转租赁、办公生活设施、管理费用、工作经费等文件明确要求不得投入的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C23 基地建设奖补标准合规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 6 家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认定投资额共计 819.96 万元，总奖补资金 377.00 万元。其中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加工类）建设总投资额 151.25 万元，计划分配奖补资金 45.37 万元，基地奖补资金总额占补助期内总投资的 30.00%；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类）基地建设总投资额 152.30 万元，计划分配奖补资金 45.69 万元，基地奖补资金总额占补助期内总投资的 30.00%；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类）基地建设总投资额 147.90 万元，贷款 1,550.00 万元，计划分配奖补资金 91.03 万元，基地奖补资金总额占补助期内总投资的 5.36%；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种植类）基地建设总投资额 120.13 万元，计划分配奖补资金 60.00 万元，基地奖补资金总额占补助期内总投资的 49.95%；罗庄区

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类）基地建设总投资额 123.18 万元，计划分配奖补资金 60.00 万元，基地奖补资金总额占补助期内总投资的 48.71%；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养殖类）基地建设总投资额 125.20 万元，贷款 500.00 万元，计划分配奖补资金 74.91 万元，基地奖补资金总额占补助期内总投资的 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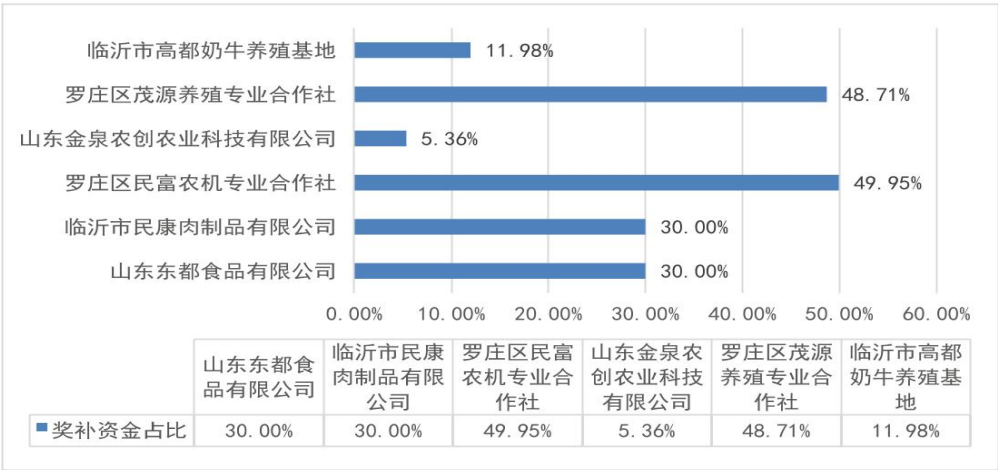


图 5-2 供应基地奖补资金总额占补助期内总投资比例情况

根据《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 号）财政奖补有关要求，种植、养殖类供应基地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补助期内总投资的 50%，加工类供应基地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补助期内总投资的 30%。经对比分析，未发现基地存在“获得奖补资金总额超过补助期内总投资的超标准补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C31 基地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 5 分，得分 3.5 分）

自 2022 年 1 月，市农业局对供应基地名单进行公示后，各基地已陆续开始建设任务，根据《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 号），市农业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组织开展对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绩效评价，根据罗庄区 6 家基地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均计划到 6 月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并总结验收。根据区农业局提供的基地建设进度表显示，6 家基地在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2022 年 7 月，区农业局向基地所在乡镇（街道）发布《关于对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验收的通知》，要求乡镇（街道）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对基地进行初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向区农业局提出验收申请。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除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已初步验收外，其他基地处于总结验收或申请验收阶段，部分项目验收阶段进度较慢。评价人员查看了各基地验收相关资料，第三方审计机构于 9 月初出具了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区农业局于 10 月中旬出具了项目验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四个维度进行考察。经济效益主要评价基地销售额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基地辐射带动作用、品牌认证、宣传推介、撬动资本投入情况；生态效益主要评价基地建设对生态农业发展的影响程度；可持续发展主要评价项目成果可持续利用性、长三角供销关系稳定性。

D11 基地补助回报率（分析类指标）

根据市农业局评价结果及资金分配结果，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奖补资金计划分配 377.00 万元，2022 年六家基地长三角地区销售额约 4,779.98 万元，整体来看，罗庄区基地补助长三角地区回报率约为 12.68（ $4,779.98/377.00$ ），各基地具体补助回报情况如下：

①加工类基地：根据市农业局绩效评价结果，**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为一般，计划分配 45.37 万元直接补助资金，2022 年度基地长三角地区销售额约为 443.26 万元，基地补助长三角地区回报率约为 9.77（ $443.26/45.37$ ）。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等级为一般，计划分配 45.69 万元直接补助资金，2022 年度基地长三角地区销售额约为 661.42 万元，基地补助长三角地区回报率约为 14.48（ $661.42/45.69$ ）。

②种植类基地：根据市农业局绩效评价结果，**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评价等级为良好，计划分配 60.00 万元直接补助资金，2022 年度基地长三角地区销售额约为 227.66 万元。基地

补助长三角地区回报率约为 3.79 (227.66/60.00)。另外，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 年度长三角地区 10.69 万元销售款未收到，该部分未计入 2022 年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计划分配 60.00 万元直接补助+31.03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合计 91.03 万元，2022 年度基地长三角地区销售额为 0.00 万元，基地补助长三角地区回报率约为 0.00 (0.00/91.03)。评价人员与基地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到，2022 年长三角客户仅 1 家为苏州国贸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花卉、苗木款 75.00 万元，尚未收到销售款，未签订合同，无法证实该笔业务的真实性。

③养殖类基地：根据市农业局绩效评价结果，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评价等级为良好，计划分配 60.00 万元直接补助资金，2022 年度基地长三角地区销售额为 875.48 万元，基地补助长三角地区回报率约为 14.59 (875.48/60.00)。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计划分配 60.00 万元直接补助+14.91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合计 74.91 万元，2022 年度基地长三角地区销售额为 2,572.16 万元，基地补助长三角地区回报率约为 34.34 (2,572.16/74.91)。

结合以上数据分析，罗庄区养殖类基地补助回报率相对较高，其次是加工类基地，种植类基地由于产品附加值低且农作物、花卉、苗木等生长期长，尤其是农作物种植具有季节性，

投资见效相对慢一些，基地补助回报率相对其他类型基地较低。

D12 基地销售额提升情况（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通过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项目建设，基地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大部分基地销售额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增长。各基地具体销售情况如下：**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基地销售额为 2,435.97 万元，同比增长 7.15%，其中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443.26 万元，同比增长 691.34%。**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基地销售额为 6,390.92 万元，同比增长-11.74%，其中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661.42 万元，同比增长 3161.95%。**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 年基地销售额 1,040.69 万元，同比增长 7.08%，其中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875.48 万元，同比增长 0.45%。**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销售额 3,385.96 万元，同比增长 168.46%，其中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2,572.16 万元，同比增长 186.96%。**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基地销售额 406.74 万元，同比增长 1474.17%，其中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0.00 万元，同比增长 0.00%。**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 年基地销售额 710.00 万元，同比增长 91.89%，其中长三角地区销售

额 227.66 万元，同比增长 49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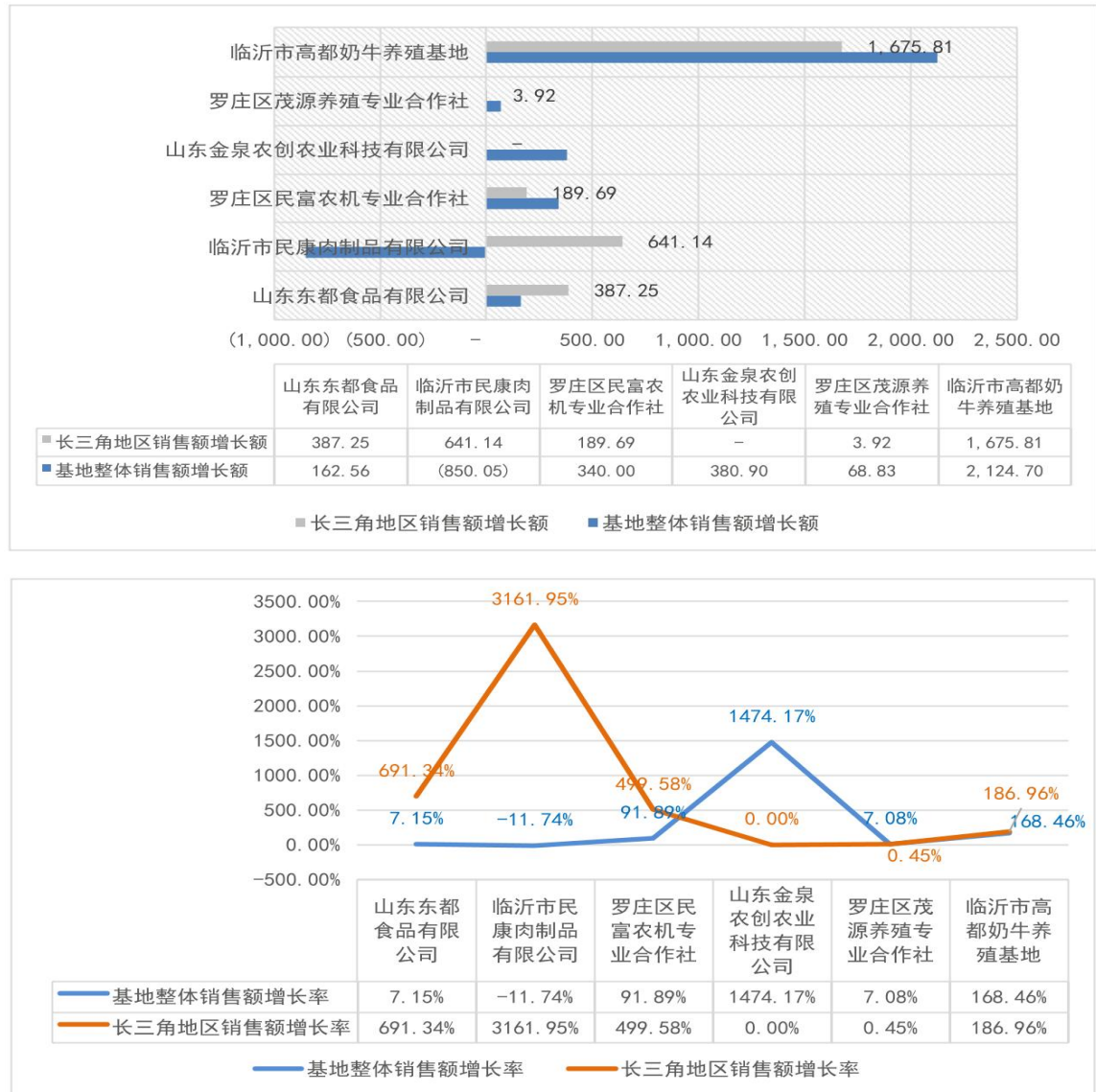


图 5-3 基地销售额增长比例图

现场调研了解到，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在原有客

户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新客户，销售渠道拓展，订单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另外疫情期间作为物资保障供应点为全市及部分长三角地区城市提供面条等物资。**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冷库及附属设施设备建成后，生产和储存能力进一步提升，但受疫情因素影响，2022 年销售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增长，通过对两年长三角客户量对比，2022 年在原有客户基础上新增客户 2 家，订单量和销售额整体提升。**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临沂格瑞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奶牛场，生鲜牛乳定点供应临沂格瑞食品有限公司销往长三角地区，2022 年项目内投资购买荷斯坦泌乳奶牛 30 头，存栏量、产奶牛数量、产奶量进一步提升，基地销售额实现增长（包括周边农户寄养的奶牛，该部分销售额无法区分）。**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建成后，牛舍规模扩大，饲草饲料加工设备更新，饲草质量和加工效率进一步提高，2022 年通过贷款购买肉牛 426 头，年出栏优质商品肉牛 1300 头以上，出栏量增加 500 多头，长三角地区客户订货量增加，销售额实现增长。**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 2019 年建成，2020 年正式投产，基地起步较其他基地晚，花卉、苗木等种植、研发投入周期长，基地客户集中分布在当地，长三角客户仅 1 家（无合同，无法证明客户的真实性），但目前销货款未收到，长三角地区销售额为 0。**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为农产品种植、加工基地，

2022 年农机投入使用后，在原粮销售的基础上增加了加工后农产品的销售，另外基地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机服务和加工服务，工作效率明显提升，2022 年整体销售额有所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D21 基地自主投资比例（分析类指标）

根据市农业局认定的各基地投资情况统计，2021-2022 年度 6 个基地认定总投资额为 819.96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资 377.00 万元，自主投资额为 442.96 万元，自主投资比例为 54.02%。从各基地层面来看，种植类基地两家，总投资额在 120-150 万元之间；养殖类基地 2 家，总投资额在 120-140 万元之间；加工类基地 2 家，总投资额在 150-160 万元之间。总的来看，罗庄区种植、养殖类基地总投资额不低于 120 万元，加工类基地总投资不低于 1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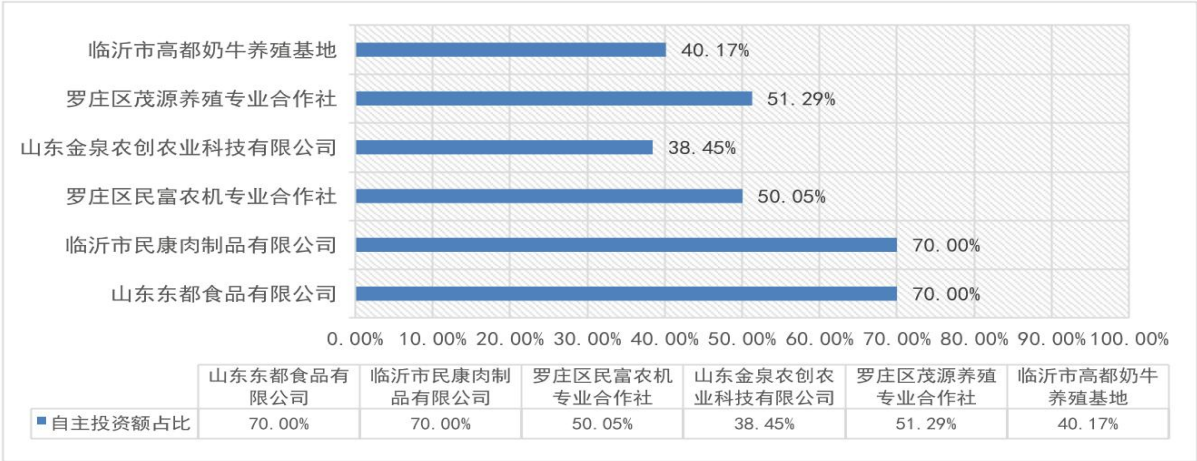


图 5-4 基地自主投资额占比情况图

D22 辐射带动作用（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到，基地能够发挥项目实施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带动周边群众增收和贫困户脱贫。如：**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带动了周边劳动力就业，减少了待业人口带来的社会稳定问题。**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为周边群众提供直接就业岗位 30 余个，间接带动养殖、运输、加工等从业人员上百人，直接带动聋哑等残疾人就业 4 人，帮助他们享受平等就业机会。同时为解决部分困难养殖户销售问题，以相对高 0.1-0.2 元/千克的价格与养殖户签订购销订单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多增收。**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和**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建成后辐射带动周边养牛户实现增收，带动饲料原料和农作物秸秆供应实现农民增收。**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自建基地和订单农业生产基地，带动周围农户 580 户以上，直接为 150 余人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十余户困难户脱贫致富。**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 年通过向玉米鲜食企业提供鲜食玉米回收、与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蜡质玉米回收协议、向粮油市场临沂民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深加工农产品等，直接带动罗庄、临沭、郯城等 130 余农户 4000 多亩地发展订单种植，带动农户增收，同时基地为罗庄区册山街道、傅庄街道 11 名贫困户免费提供化肥、种子等生产资料，助力周边贫困户脱贫。根据

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D23 品牌认证（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

根据入选基地的品牌认证情况进行分析，基地开展了“三品一标”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或商品注册商标认证。如：**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注册“东都”商标，基地绿豆、大豆、赤豆、芝麻、花生、稻谷等农作物并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植物生产），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大米等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加工）。**罗庄区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有皓能和民康两个商标，目前都在正常使用。**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临沂格瑞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奶牛场，主要产品商标依托“益膳房”品牌，2021 年 12 月基地通过了全省无公害认证。**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目前拥有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拥有“民富优选”商标注册权，目前在使用。**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绿剪刀”商标，该商标为欧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欧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欧创科技集团成员），2021 年 1 月，两家公司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但总的来看，罗庄区 6 家基地在“三品一标”认证方面缺少“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基地，规模小的基地无商标和品牌，大部分基地没有通过产品及质量管

理标准体系认证，没有进行企业环保体系认证。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5 分。

D24 宣传推介活动（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通过网络搜索查看相关宣传报道，结合区农业局、基地提供的宣传推介资料，2022 年受疫情影响，市农业局仅组织过一次县区赴长三角地区推介活动。2022 年 8 月，区农业局组织当地 7 家优质农产品企业代表参加了 2022 年沂蒙优质农产品走进长三角（南京）推介活动，6 家长三角基地均未参加。但自项目成立以来，市农业局积极组织全市企业参加全国各地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区农业局积极组织当地企业参加，如：2022 年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民富优选”产品参加北京中农集团产品展示，2021 年“民富优选”农产品代表中农控股参加重庆农产品推介会。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近年来参加了“产自临沂”优质农产品走进长三角推介活动（杭州站）、上海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山东手造、罗庄好物”中国临沂国际智慧粮油商贸城东都商城店开业庆典等推介活动。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参加了临沂优质农产品（上海）推介暨山东（临沂）食品产业博览会，现场与长三角地区对接签约。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近年来参加了兰陵蔬菜博览会、山东奶业文化艺术节、中国乳业技术博览会、山东畜牧业博览会等推介活动。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近年来参加了优质农产品走进长三角

（杭州）、（苏州）等推介活动。除了参加市级组织的各类推介活动外，部分基地也充分利用政府搭建平台宣传推介特色农产品，积极利用广告、电视新闻报道、网络媒体宣传、直播带货等方式宣传和销售产品。如 2022 年**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与快驴进货平台签订寄售服务协议，产品销往杭州、上海、南京等地，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D25 撬动资本投入（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市农业局认定的各基地投资情况统计，2021-2022 年度 6 个基地总投资额为 819.96 万元，其中**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内投资 152.30 万元，后续连同对生活区、办公区、厂区道路地面硬化等项目外工程进行投资建设，折合总投资在 250.00 万元左右。**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内投资 125.20 万元，后续申请贴息贷款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肉牛，合计总投入 630.98 万元。**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内投资 123.18 万元，后续连同对建设沟渠、引入奶牛智能化管理设备、全株玉米收贮等项目外工程进行投资建设，总投资额 700 余万元。**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内投资 147.90 万元，后续申请贴息贷款 1,550.00 万元用于购买苗木，基地总投资额合计 1,697.90 万元。**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内投资 120.13 万元，后续建设基地技术服务中心、购买农机等设备投入 89.02 万元，基地总投资额合计 209.15 万元。以上基地均在不同程度上撬动了资本投入

基地建设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基地生产效率和产能。但也存在提供撬动资本投入资料不合理的基地，如**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将2021年10月前的贴息贷款1,500.00万元作为基地撬动资本投入的资金额，评价人员现场调研了解到，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尚志市种植农作物，该笔贷款主要投资用于尚志市基地建设，不在临沂市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3分。

D31 生态农业发展（满分6分，得分6分）

评价人员根据不同基地类型对生态农业发展指标进行分析，各基地在不同程度和方面对当地生态农业发展有积极的影响。如：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和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为养殖类基地，前者养奶牛，后者养肉牛，两家基地每年都是从周边农户购买大量农作物秸秆等青绿饲料，此举一方面能够带动周边农户收入增加，另一方面能降低秸秆禁烧压力，减轻大气污染，此外，牛舍地面进行硬化建设能够避免粪便渗入地下，减少地下水污染。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为种植类基地，在罗庄区册山街道、罗庄街道、傅庄街道等8个村进行秸打捆作业，进行秸秆综合利用，不但解决了牛羊牧草问题，还减轻了秸秆禁烧的工作。同时，基地在不断进行化肥减量使用技术探索、可降解地膜技术应用、农药包装回收等活动，积极推广绿色农业生产。评价组经过调研和查看环境相关报道，未发现基地存在明显破坏环境或被环保部门出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6 分。

D41 项目成果可持续利用性（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项目建成后能正常运行且持续发挥效益是评价项目实施的关键，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绝大多数基地能够按照实施方案（包括变更批复后）建设并投入使用，但也存在个别基地购置设备闲置、尚未投入使用或损坏未修复的情形。如：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购置方快燃气锅炉 2 台，ASWIT 反渗透净水设备 1 套，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1 台用于面条生产线生产，但由于疫情过后面条市场寡淡，以销定产，目前无订单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相应的机器设备也处于闲置状态。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购置迪天拖拉机 200 马力 1 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2 台用于农业生产，但由于基地共有 4 台拖拉机，3 台基本能够满足农业生产需要，迪天拖拉机 200 马力放置在农机仓库里尚未投入使用，其中 1 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使用率低。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建设 4 栋组培用炼苗温室大棚，但实际 2 栋尚未投入使用，2 栋放置睡莲因条件不适合其生长全部死亡，大棚暂时弃用；另外，部分组培实验室设备处于闲置甚至未使用状态。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D42 长三角供销关系稳定性（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通过对 6 家基地近两年的长三角销售额对比以及现场调研了解到，2022 年度基地长三角客户量和销售额均多于 2021

年度，部分基地长三角供销关系较稳定，如：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一直作为临沂格瑞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奶牛场，生鲜牛乳定点供应临沂格瑞食品有限公司销往长三角地区，2022 年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875.48 万元，同比增长 0.45%。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长三角地区客户新增 2 家，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661.42 万元，同比增长 3161.95%。部分基地长三角客户变动较大或者货款未收到，供销关系不够稳定，如：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长三角地区客户新增 2 家，减少 1 家。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近两年长三角地区客户量均为 5 家，但只有 1 家供销关系稳定。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长三角地区客户有 1 家，2021 年 0 家，目前尚未收到该客户销售款，近两年长三角地区销售额均为 0。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 年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新增 1 家，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227.66 万元，同比增长 499.58%，但销售额均来自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其他三家长三角客户销货款尚未收到。整体来看，部分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量少且供销关系不够稳定。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七、主要经验及成效

（一）成立领导小组，压实各方责任

领导层面：项目成立了分管区长为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建立了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配合的工作体系。

部门层面：区农业局在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and 有关工作部署的基础上，结合罗庄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管理办法》、《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包保提升计划》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基地建设，也便于日后基地跟踪管理，确保基地建设持续发挥效益。此外还成立了包保帮扶提升小组，组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形成帮扶小组（2人）对每个基地开展精准帮扶，同时建立定期调度制度，每月5号前，各帮扶小组将有关帮扶指导表报送帮扶工作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压实包保帮扶小组责任，真正做到为基地纾困解难，推动供应基地持续健康发展。

（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生产，辐射带动效果明显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调研了解到，各基地在完成实施方案计划的投资建设内容后，撬动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大对基地的建设投入。经统计，罗庄区6家基地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基地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多数基地营收明显增加。同时，基地能够积极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在自身创造营收的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增收和贫困户脱贫，项目辐射带动作用明显。

八、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层面

1.资金未拨付，预算未执行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77.00 万元，2022 年 4 月，市财政局向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2〕5 号）指标文件，截至评价日，区财政局尚未拨付该笔资金，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 0%。

（二）项目管理层面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罗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四本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2〕5 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各县区要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但区农业局未对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奖补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表，后续的绩效目标监控表、自评表也未设立。

2.制度执行不到位

（1）部分基地账务管理不规范

根据《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供应基地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建设，严格规范账务管理，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规范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设置，做到账簿健全、支出规范、凭证合规、发票齐全。评价中发现存在基地账务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1,55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苗木，其中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 300.00 万元贷款已提供银行电子回单和部分发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庄支行营业部 950.00 万元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300.00 万元，相应凭证仅后附电子回单，无发票、合同、购买明细、验收记录等证明材料，贷款支出用途的真实性无法证实。

（2）项目公示、变更、验收等程序执行不规范

公示：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县区自评、市级复评的结果均应进行公示，2022 年 1 月，市农业局在官方网站公示基地名单，2022 年 8 月，区农业局在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罗庄区 6 家入选基地名单，较市农业局公布时间晚 6 个月，且各基地建设项目基本已经完成后才对入选基地名单予以公示，区农业局项目公示的及时性有待提升。

变更：评价中发现，部分基地未按照变更后方案进行工程款结算，如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实施方案中冷库附属土建工程部分发生变更，变更后金额 39.48 万元，但工程款仍按照变更前 26.30 万元结算，发票和合同金额也均为 26.30 万元。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实施方案中牛舍建设工程部分发生变更，变更后金额 131.84 万元，但工程款仍按照变更前 105.86 万元结算，发票和合同金额也均为 105.86 万元。

验收：2022 年 7 月，区农业局向基地所在乡镇（街道）发布《关于对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验收的通知》，要求乡镇（街道）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对基地进行初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向区农业局提出验收申请。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除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已初步验收外，其他基地处于总结验收或申请验收阶段，部分项目验收阶段进度较慢。另外，评价中发现，部分基地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早于镇街向区农业局申请验收的时间。按照验收时间线镇街应先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局再组织验收，项目验收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3.部分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供销关系不够稳定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罗庄区 6 家基地全年均未参加优质农产品走进长三角地区推介活动。评价组通过对 6 家基地近两年的长三角销售额对比以及现场调研了解到，部分基地长三角客户变

动较大或者货款未收到，供销关系不够稳定，如：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近两年长三角地区客户量均为 5 家，但只有 1 家供销关系稳定，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长三角地区客户有 1 家，2021 年 0 家，目前尚未收到该客户销售款，近两年长三角地区销售额均为 0。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 年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新增 1 家，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227.66 万元，同比增长 499.58%，但销售额均来自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其他三家长三角客户销货款尚未收到。

4.部分基地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或闲置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基地购置设备闲置、尚未投入使用或损坏未修复的情形。如：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购置方快燃气锅炉 2 台，ASWIT 反渗透净水设备 1 套，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1 台用于面条生产线生产，公司以销定产，目前无订单处于停产状态，相应的机器设备也处于闲置状态。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迪天拖拉机（200 马力）放置在农机仓库里尚未投入使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使用率低。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建设 4 栋组培用炼苗温室大棚，但实际 2 栋尚未投入使用，2 栋放置睡莲因条件不适合生长全部死亡，大棚暂时弃用；另外，部分组培实验室设备处于闲置甚至未使用状态。

九、意见建议

（一）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部门及时将上级下达的资金落实到项目上，区农业局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加快预算执行，提高企业申请建设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的积极性。此外，区农业局要对财政资金后续管理及使用要求进行明确，持续做好财政资金的管理及监督使用，发挥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作用。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1.按照规定编制绩效目标，规范项目绩效管理

针对未设立项目绩效目标表的问题，建议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并开展项目的中期跟踪监控及事后评价，不断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工作质量，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1）加强账务管理，确保资金支出规范、透明

针对基地资金支出、账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建议区农业局主管部门按照《临沂市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要求，督促供应基地主体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建设，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规范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设置，做到账簿健全、支出规范、凭证合规、发票齐全。对于不符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要及时予以纠正，尤其贴息贷款部分资金，基地

要按照贷款用途支出资金，保证资金流向明确，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公示、变更、验收等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开展

针对项目公示的问题，建议区农业局及时在本级政府网站公示，确保基地及时知晓入选结果，同时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接受意见建议，保证入选基地的公开性和民主性。

针对项目变更的问题，建议基地如实编制实施方案、测算项目投资额，方案变更有充分的依据，严格按照变更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执行。同时，区农业局要加强对供应基地主体的督导检查，对项目及时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后，镇街、区农业局要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尽快组织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要能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督促基地整改，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

3.加强基地自身建设水平，积极“走出去”

针对部分基地长三角地区供销关系不稳定的问题，一是建议基地实施标准化生产，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同时要积极申请“三品一标”认证和商标注册，加强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品牌动态，以“品牌”为抓手，深化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二是建议市、区级农业部门积极支持和引导当地企业参加优质农产品走进长

三角推介宣传活动，继续加强罗庄区农产品供应基地与长三角地区的交流和合作，不断拓宽基地销售渠道，提升与长三角地区客户供销关系的稳定性。

4.加强基地项目建成后管理监督指导，持续提升基地的规模化、规范化

针对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或闲置等问题，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加大对基地建设后期的指导与监督，对相关基地走访、实地调研，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基地及时整改，争取项目早日投入使用，早日发挥效益。二是建议基地按照实际需求编制实施方案，进行合理化投资建设，提升基地整体生产效率，真正发挥项目的作用。

附件 1：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问题清单

附件 3：调研报告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件 1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 1 项不符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项目实施符合上级工作部署和有关文件要求,且与区农业局职责相符,经费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 2 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分标准如下:(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扣 1 分;(2)新增项目确定没有经事前审查论证,扣 1 分。	2	项目基地按照申请条件 and 流程确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决策 (14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每项不符扣1分。	0	区农业局未设立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上述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分。	0	区农业局未设立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上述任意一项未达标扣0.5分。	2	由市农业局按照贴息补助、直接补助两种奖补方式结合,最终确定各基地总奖补预算金额,预算编制科学。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决策 (14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相适应。上述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5分。	3	市农业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评价等级对各基地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由市级财政部门拨付至各县区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照资金到位比例计算赋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尚未拨付该笔资金,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0%。
		预算执行率 (3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按照预算执行率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低于50%,该项指标不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0万元,预算执行率0%。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 规性 (4分)	--	项目资金使用（包括自筹资金、申请贴息贷款）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评价内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价资金比例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3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贷款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存疑。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4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管理制度能否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具体指导业务地开展；④项目管理制度能否包含项目实施前-中-后全过程链条管理。根据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项目管理制度“非常健全”得4分；“比较健全”得3-3.9分；“制度健全性一般”得1-2.9分，“管理制度薄弱”得0-0.9分，“没有管理制度”得0分。每项不符扣1分。	4	项目在参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开展的基础上，结合罗庄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管理办法》、《罗庄区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包保提升计划》等制度，管理制度相对健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过程 (26分)	组织实施 (16分)	制度执行有 效性 (12分)	评审工作 规范性 (2分)	项目评审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开展, 是否存在徇私舞弊的情形, 评审过程是否公正、公开、透明。	该项分值2分。评审工作规范公开透明程序规范得2分; 发现存在不符合评审要求的酌情扣分, 发现存在徇私舞弊的不得分。	2	评审工作规范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未发现存在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情况。
			项目公示 规范性 (2分)	项目是否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2分, 区农业部门项目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且公示及时得1分, 公示期符合要求得1分。上述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分。	1.5	项目在官网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符合要求, 但公示的及时性不足。
			项目调度 有效性 (2分)	是否建立调度工作机制并按照要求开展。调度工作成效是否显著。	该项分值2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项目调度且对项目开展有明显促进作用得2分; 调度工作流于形式, 没有后期整改要求及结果跟踪不得分。	2	项目成立了领导小组, 专人负责项目组织管理, 还成立了包保帮扶提升小组, 对企业定期精准帮扶。
			验收管理 规范性 (2分)	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评价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该项分值2分。区、镇街层面按照制度要求履行验收程序得1分; 验收工作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得1分。	1	各镇街、区农业局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但部分基地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早于镇街向区农业局申请验收的时间, 验收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过程 (26分)			项目变更规范性 (2分)	项目变更是否履行了调整审批手续,变更申请及批复程序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2分。项目变更履行了调整手续得1分;变更调整程序和实际执行合规得1分。	1	项目变更申请、批复手续完备,但后续部分基地建设未按变更工程款结算。
			档案管理规范性 (2分)	项目相关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分值2分。①项目档案真实、完整(1分);②项目档案及时归档并装订成册(1分)。	2	项目档案齐全,均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产出 (22分)	产出数量 (5分)	基地项目建设完成率 (5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根据申报的基地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分,每发现一个未完成或资金拨付或验收时间早于完工日期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基地项目均按照实施方案计划建设内容建完,项目建设完成率100%。
		基地建设内容分析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指标为分析类指标。分析该项目实施后三类基地建设内容及投资额情况。	--	基地建设投资内容主要以生产设施建设为主,其次是基础设施建设、果树茶树苗木、种用乳用畜禽、数字化应用设施设备,无“三品一标”认证投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产出 (22分)	产出质量 (12分)	建设质量达标率 (4分)	--	项目完成后质量验收情况得分。	该项指标4分。项目建设完成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有相关质量验收报告得4分，不符合的要求的得0-3分。	4	项目建设内容质量完好，具备正常运行能力，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建设内容相符率 (4分)	--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该项分值4分。根据《临沂市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号）中列明的资金投向，每发现一次性物化投入、土地流转租赁、办公生活设施、管理费用、工作经费等文件明确要求不得投入的内容，扣2分。	4	各基地建设内容均符合《临沂市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中列明的资金投向。
		基地建设奖补标准合规率 (4分)	--	项目建设奖补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该项分值4分。根据《临沂市2021-2022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临农委办发〔2022〕10号）财政奖补有关要求，每发现一处基地种植、养殖类供应基地获得奖补资金总额超过补助期内总投资的50%，加工类供应基地获得奖补资金总额超过补助期内总投资的30%的情况，扣1分。	4	未发现基地存在“供应基地获得奖补资金总额超过补助期内总投资”的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产出 (22分)	产出时效 (5分)	基地项目完成及时性 (5分)	--	项目完成的时间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间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基地实际建设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的，得2分；在2022年7月20日前组织镇街初验的，得1.5分；在市农业局通知时间前完成区农业局验收的，得1.5分。	3.5	项目在计划进度内完成建设，但验收进度相对较慢。
效益 (38分)	经济效益 (6分)	基地项目单位补助回报率	分析类指标	对项目投资回报情况进行分析。	该指标为分析类指标。分析财政奖补资金的杠杆作用，基地项目单位补助回报率=2022年度销售至长三角基地销售额（万元）/项目补助金额。	--	养殖类基地补助回报率相对较高，其次是加工类基地，种植类基地补助回报率相对其他类型基地偏低。（详见报告）
		基地销售额提升情况 (6分)	--	对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评价项目实施对基地销售额提升的拉动作用。	该项分值6分。项目实施后销售额、销售量、销售渠道有所增加，增加非常明显得6分，增加较明显得4分，增加一般得2分，没有增加没有不得分。	4	通过项目建设，基地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大部分基地销售额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增长。但也存在基地长三角销售渠道未打开的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效益 (38分)	社会效益 (16分)	基地自主投资比例	分析类指标	对项目基地自主投资情况进行分析。	该指标为分析类指标。基地自主投资比例=基地自主投资额/财政奖补资金额*100%。	--	详见报告
		辐射带动作用 (4分)	--	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评价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带动周边群众或拉动就业情况。	该项分值4分。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增加就业或带动周边群众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基地辐射带动作用酌情扣分。	4	基地能够发挥项目实施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带动周边群众增收和贫困户脱贫。
		品牌认证 (4分)	--	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基地是否有注册商标，是否有“三品一标”。	该项分值4分。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每发现一个没有品牌认证的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0.5-1分。	3.5	基地开展了“三品一标”认证或商品注册商标认证，但缺少“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基地，规模小的基地无商标和品牌，大部分基地没有通过产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没有进行企业环保体系认证。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效益 (38分)	社会效益 (16分)	宣传推介 (4分)		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主要评价长三角基地建设的宣传力度。	该项分值4分。市级或县级农业部门对该项目的宣传力度进行评价（2分）；对基地参加相关推介会会自行进行广告宣传情况进行评价（2分），特殊原因酌情赋分。	3	近年来，基地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及全国各地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2022年受疫情影响，基地参加以上活动较少。
		撬动资金投入 (4分)		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主要评价长三角基地建设撬动资金投入情况。	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养类基地撬动资金投入120万元以上，得2分；加工类基地撬动资金投入150万元以上，得2分。每存在一家基地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资本投入指实施方案投资总额和申请贷款贴息的贷款总额之和。	3	项目撬动资金投入效果明显，但也存在提供撬动资金投入资料不合理的基地。
	生态效益 (6分)	生态农业生产 (6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践行环保理念，企业生产是否采取绿色生产理念，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保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该项分值6分。根据种植类基地是否对秸秆进行合理化利用；养殖类基地是否对有害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工类基地是否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每发现一个基地存在明显破坏环境或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扣1分。	6	各基地在不同程度和方面对当地生态农业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效益 (38 分)	可持续影 响 (10 分)	项目成果可 持续利用性 (5 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 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 况。	该项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 完成后项目的利用情况。每发现一个 基地存在尚未使用或已拆除的项目 扣 1 分。	3	绝大多数基地能够 按照实施方案（包 括变更批复后）建 设并投入使用，但 也存在个别基地购 置设备闲置、尚未 投入使用或损坏未 修复的情形。
		长三角供销 关系稳定性 (5 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 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 况。	该项分值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 主体对接上三角客户情况。根据调 研过程中发现的未有长三角客户或 客户过少情况扣分，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3	2022 年度基地长 三角客户量和销售 额均多于 2021 年 度，但部分基地长 三角供销关系不够 稳定。
	合 计						76.5

附件 2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 建设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未对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奖补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表，后续的绩效目标监控表、自评表也未设立。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未拨付，预算未执行。
	2	基地	个别基地贷款支出凭证附件无发票或发票不齐全、无合同、货物明细、验收记录等资料，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存疑。
	3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基地名单公示不够及时。
	4	基地	个别基地未按照变更后实施方案结算工程款、补充合同，项目变更执行不够规范。
	5	基地、镇街	部分基地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早于镇街向区农业局申请验收的时间，验收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镇街、罗庄区农业局	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建设，但验收阶段进度慢。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基地	部分基地长三角客户量少，供销关系不够稳定。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2	基地	基地开展了“三品一标”认证或商品注册商标认证，但缺少“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基地，规模小的基地无商标和品牌，大部分基地没有通过产品及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没有进行企业环保体系认证。
	3	市农业局、区农业局、基地	近年来，基地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及全国各地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2022 年受疫情影响，基地参加以上活动较少。
	4	基地	项目撬动资本投入效果明显，但也存在提供撬动资本投入资料不合理的基地。
	5	基地	存在个别基地购置设备闲置、尚未投入使用或损坏未修复的情形。

附件 3

调研报告

为更直接获取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在罗庄区农业农村局的协调下，派出 3 名调研人员对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现场调研过程中对各基地负责人进行访谈，针对项目资金拨付、基地建设情况、农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基地运营模式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非现场评价中存在的疑问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方案

（一）调研内容

调研内容主要包括资金拨付及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方面重点关注奖补资金是否已经全额拨付至基地，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形。项目管理方面重点关注基地建设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申报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匹配性、基地建设项目是否建设完成、是否完成了验收、是否已经投入使用、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情况、基地规模及运行模式、产品销售模式及产销量情况、销往长三角（含粤港澳）占比、品牌建设及“三品一标”认证情况、产品深加工能力等。

（二）调研地点选择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

补助项目入选六家基地，评价组在综合考量项目覆盖范围、评价时间要求等的基础上，7月4日至5日对六家基地全部进行了现场调研，调研名单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认定投资额 (万元)	调研人员
1	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种植基地	120.13	赵晓晓、张思宇
2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植基地	147.90	赵晓晓、张思宇
3	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养殖基地	123.18	赵晓晓、张思宇
4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养殖基地	125.20	张思宇、童佩兵
5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基地	152.30	张思宇、童佩兵
6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基地	151.25	张思宇、童佩兵
合计			819.96	

二、调研具体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情况

罗庄区 2021-2022 年度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77.00 万元。项目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财政奖补，目前所有基地使用自筹资金完成建设内容。

2. 存在的问题

（1）资金未拨付，预算未执行

2022 年 4 月，市财政局向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临财农整指〔2022〕5号）指标文件。前期与区农业局了解到，截至评价日，区财政局尚未拨付该笔资金，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0%。调研现场再次询问核实各基地奖补资金拨付情况，截至调研日，各基地均表示未收到奖补资金。

（二）项目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情况

现场调研过程中，调研组对建成后的基础设施、生产设施、数字化应用设备、“三品一标”认证（无）、果树茶树苗木、种用乳用畜禽购置进行现场查看，并根据实施方案（变更批复后）、合同现场核对，未发现实物与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2.存在的问题

（1）部分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供销关系不够稳定

2022年受疫情影响，罗庄区6家基地全年均未参加优质农产品走进长三角地区推介活动。评价组通过对6家基地近两年的长三角销售额对比以及现场调研了解到，部分基地长三角客户变动较大或者货款未收到，供销关系不够稳定，如：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近两年长三角地区客户量均为5家，但只有1家供销关系稳定，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长三角地区客户有1家，2021年0家，目前尚未收到该客户销售款，近两年长三角地区销售额均为0。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2022年

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新增 1 家，长三角地区销售额 227.66 万元，同比增长 499.58%，但销售额均来自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其他三家长三角客户销货款尚未收到。整体来看，部分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量少且供销关系不够稳定。基地长三角地区客户绩效情况如下表：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2021 年长三角地区客户量	2021 年长三角销售额	2022 年长三角地区客户量	2022 年长三角销售额
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种植基地	3 家	37.97 万元	4 家（其中 3 家销售款尚未收到）	227.66 万元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	种植基地	0 家	0.00 万元	1 家（销售款尚未收到）	0.00 万元
罗庄区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养殖基地	1 家	871.56 万元	1 家	875.48 万元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养殖基地	5 家	896.35 万元	5 家（与 21 年仅 1 家客户相同）	2,572.16 万元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基地	2 家	20.28 万元	4 家	661.24 万元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基地	2 家	56.01 万元	3 家（其中 1 家与快驴平台签订合同分别销往上海、南京、浙江）	443.26 万元

（2）部分基地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或闲置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基地购置设备闲置、尚未投入使用或损坏未修复的情形。如：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购置方快燃气锅炉 2 台，ASWIT 反渗透净水设备 1 套，固定式螺杆

压缩机 1 台用于面条生产线生产，公司以销定产，目前无订单处于停产状态，相应的机器设备也处于闲置状态。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迪天拖拉机（200 马力）放置在农机仓库里尚未投入使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使用率低。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建设 4 栋组培用炼苗温室大棚，但实际 2 栋尚未投入使用，2 栋放置睡莲因条件不适合生长全部死亡，大棚暂时弃用；另外，部分组培实验室设备处于闲置甚至未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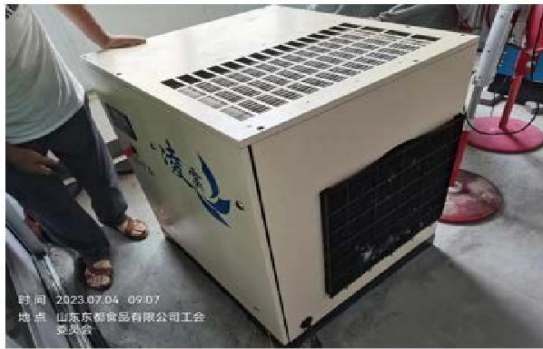
①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放置点（锅炉房）



方快燃气锅炉 2 台



固定式螺旋压缩机



ASWIT 反渗透净水设备

②罗庄区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迪天轮式拖拉机

(3) 部分基地账务管理不规范

山东金泉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1,55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苗木，其中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 300.00 万元贷款已提供银行电子回单和部分发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庄支行营业部 950.00 万元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300.00 万元，相应凭证仅后附电子回单，无发票、合

同、购买明细、验收记录等证明材料，贷款支出用途的真实性无法证实。



莱商银行 300 万贷款

临商银行 950 万贷款

(4) 部分基地项目建成后未按变更后工程款结算

经查看项目变更批复后实施方案、工程施工合同、对应支出凭证、发票等资料，部分基地未按照变更后方案进行工程款结算，如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实施方案中冷库附属土建工程部分发生变更，变更后金额 39.48 万元，但工程结算单也按照变更前面积结算，发票和合同金额也均为 26.30 万元。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实施方案中牛舍建设工程部分发生变更，变更后金额 131.84 万元，但工程款仍按照变更前 105.86 万元结算，发票和合同金额也均为 105.86 万元。

①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冷库建设附属土建工程结算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单位
冷库建设的附属土建工程：卸货平台180m²（C30灰）	180	平方米	100	1.8	万元
冷库建设的附属土建工程：地面硬化3500m²（10cm厚，C30灰）	3500	平方米	70	24.5	万元
合计				26.3	万元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15904041881207625169 第2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15871701040001629	收款方	账号	9160116021742050000996
户名	临沂市民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户名	山东仁和天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都支行		开户行	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东关支行	
金额（小写）	263000.00		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EBNK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15871701040001629	
交易时间	2022-08-01 13:04:07		会计日期	20220801	
附言	工程款				
			 回单专用章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2022-10-19

②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记账凭证		附单据数: 12	
核算单位: 临沂市高都奶牛养殖基地		日期: 2022-06-23	
		凭证号: 记-018-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2022年临沂市兰山区中心镇农产品供应基地项目 牛舍地面硬化2000平方米 (临沂奥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010102 固定资产_房屋建筑物_牛舍地面	320,000.00	
2022年临沂市兰山区中心镇农产品供应基地项目 牛舍地面硬化2000平方米 (临沂奥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311 预付账款_临沂奥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
2022年临沂市兰山区中心镇农产品供应基地项目 牛舍地面硬化 (临沂奥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010103 固定资产_房屋建筑物_牛舍、溜料车棚	738,600.00	
2022年临沂市兰山区中心镇农产品供应基地项目 牛舍、溜料车棚3000平方米 (临沂奥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311 预付账款_临沂奥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38,600.00
合计: 壹佰零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1,058,600.00	1,058,600.00
记账: 杜成	审核: 段松伟	出纳: 薛文文	制单: 杜成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目的使用，未经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用作其他目的，若违反上述规定或因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与我机构无关。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 基地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

委托单位：罗庄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组成员：赵晓晓、马召静、魏彤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I
(一) 项目立项	I
(二)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I
(三) 项目实施内容	II
(四) 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II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II
(一) 综合评价结论	II
(二) 评价情况分析	III
三、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III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IV
(一)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IV
(二)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V
(三) 基地带动群众就业效果一般	V
五、意见建议	VI
(一) 完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	VI
(二) 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过程监督	VI
(三) 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提升品牌影响	VII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	- 1 -
(二) 项目预算	- 1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2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 3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3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4 -
(一) 评价目的	- 4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5 -
(三) 评价依据	- 5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5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7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7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四、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 9 -
(一) 成本控制情况	- 9 -
(二) 成本控制措施	- 10 -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 10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0 -
(二) 评价情况分析	- 10 -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7 -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19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9 -
(一)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 19 -
(二)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 20 -
(三) 基地带动群众就业效果一般	- 21 -
九、意见建议	- 21 -
(一) 完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	- 21 -
(二) 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过程监督	- 22 -
(三) 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提升品牌影响 ..	-
22 -	
附件 1	- 24 -
附件 2	31
附件 3	32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充分发挥山东农业大省优势，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临沂市扛牢政治责任，把握内在规律，扩大脱贫攻坚成果，借力乡村振兴大势，推动有效衔接，努力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积极推动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打造提升工作，设立“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通过财政资金补助，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乡村振兴观摩环线。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预算资金 19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申请 60 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基地奖补，2023 年度申请 13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环线打造奖补。资金均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市级财政补助）县区统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130 万元，由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罗庄区高都街道办事处，由高都街道办事处将资金拨付至爱亿农供应链基地。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为加强罗庄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罗庄区农业农村局申请 60 万元资金用于奖补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同时，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承担罗庄区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打造任务，申请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130 万元，用于 2022 年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打造提升工作奖补。

（四）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预算资金 1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130 万元，剩余 60 万元资金预计将于 2023 年拨付完毕。项目预期不会出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预算安排中缺少预算测算标准，未能提供预算编制材料，无法根据奖补标准确定该项目奖补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成本控制基础较为薄弱。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81.03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6.50	43.33%
过程	25	16.53	66.12%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1.03	81.03%

（二）评价情况分析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从**决策指标**方面分析，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项目立项程序缺少事前评估材料，也未提供预算编制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项目立项程序和绩效目标管理规范不足；从**过程指标**方面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调度，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资料未能及时留档、整理；从**产出指标**方面分析，项目完成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企业介绍展厅及生产车间参观环线建设工作，按时完成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建设并通过验收，未出现超成本支出情况；从**效益指标**方面分析，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观摩环线参观频次较高，参观人员对环线认可度较高，通过基地三产融合，一定程度上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产业效益。

三、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企业建设、政府补助的方式，罗庄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建设由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承担，政府对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通过政企合作模式，

实现乡村振兴政策背景与企业品牌特色的有机结合，充分展示了罗庄区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化建设的优势和成效，在2022年全市乡村振兴现场观摩评议中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通过对项目管理档案进行梳理分析，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由区农业局分管领导及农业局负责人签批通过后，报财政局审批立项，该项目作为年度追加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如：

1.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估或可研分析

该项目作为新增项目，应按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项目成本控制基础较弱，未开展预算测算

该项目立项过程中，未开展项目投资额测算工作，未对项目拟投资金额进行论证，无法确定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的相关性和匹配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缺少科学的预算编制，导致项目成本控制缺少基础数据和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成本控制措施。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该项目涉及“农产品加工基地奖补”和“乡村振兴环线打造奖补”两个子项目内容，分别于两个预算年度内拨

付完成，罗庄区农业农村局未能提供“乡村振兴环线奖补打造”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能落实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已提交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对效益指标进行分解细化，效益指标描述较为笼统，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足。

（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主管部门为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受奖补单位为临沂爱亿农食品有限公司，对基地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打造进行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及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但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如：

1.项目未提供环线建设方案及验收材料

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临沂爱亿农食品有限公司承担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建设工作，但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未提供观摩环线建设方案，也未提供环线验收相关材料，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2.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

通过评价发现，该项目档案散落各相关科室或部门，部分立项资料、申请文件等未进行留档保存，项目监督、项目验收等重要过程材料未进行留痕，项目整体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

（三）基地带动群众就业效果一般

按照爱亿农基地项目规划，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

规划占地 400 亩，基地建成后，将成为全市一流的预制菜供应链基地，预计带动就业 3000 余人。根据评价组调研了解，截至目前，爱亿农基地已规划建设完成 200 亩左右，完成 4 条预制菜生产线建设，以“沂蒙炒鸡”为主要品牌，每年需要油鸡约 20 万羽，基地整体带动就业约 50 人，与规划建设效益仍具有一定差距。

五、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罗庄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新增项目立项要求，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对于重大新增项目，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项目拟投入资金进行测算，明确奖补资金金额确定的标准和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成本控制的参考性；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和地方标准、项目具体情况等设定科学合理、与计划任务相关联，产出效益明确且与项目任务相符合的绩效目标，在设定具体绩效指标时定量指标应明确、具体，项目实施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运行监控，全面、客观分析项目实施中的不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过程监督

建议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强化主管部门责任主体意识，对项目建设管理规

范性进行监督纠偏，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对于各环节工作成果和工作内容进行留痕，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同时，对于财政重点项目，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管理文件、设计文件、监督材料、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全流程管理档案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系统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三）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提升品牌影响

建议爱亿农基地积极挖掘自身产业优势，强化基地建设规模化、规范化，提升自主创新开发意识，抓住发展机遇，提升企业竞争力；政府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农产品加工重点行业的扶持力度，从政策、资金、宣传推介等角度给予资源倾斜，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形成产业链上的优势互补、分工合作，促进乡村振兴。

正文部分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规定，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罗庄区财政局委托对“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充分发挥山东农业大省优势，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临沂市扛牢政治责任，把握内在规律，扩大脱贫攻坚成果，借力乡村振兴大势，推动有效衔接，努力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积极推动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打造提升工作，设立“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通过财政资金补助，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乡村振兴观摩环线。

（二）项目预算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预

算资金 19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申请 60 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基地奖补，2023 年度申请 13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环线打造奖补。资金均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市级财政补助）县区统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130 万元，由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罗庄区高都街道办事处，由高都街道办事处将资金拨付至爱亿农供应链基地。资金拨付情况如下表：

表 1-1 资金拨付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农业局拨付时间	高都街道拨付时间
1	农产品加工业 基地奖补	60万元	2022. 10. 14	2022. 10. 17
2	乡村振兴环线 打造	50万元	2023. 01. 19	2023. 02. 16
		50万元	2023. 05. 13	2023. 05. 19
		30万元	尚未拨付	尚未拨付
合 计		190万元	-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2〕5 号）要求，县区统筹使用资金应用于春季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供销综合改革发展、防汛抗旱、农业生产救灾及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创建等，下达罗庄区县区统筹资金 533 万元。

为加强罗庄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罗庄区农业农村局申请 60 万元资金用于奖补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

地；同时，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承担罗庄区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打造任务，申请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130 万元，用于 2022 年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打造提升工作奖补。

（四）项目组织管理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主要用于爱亿农供应链基地高质量发展奖补及乡村振兴环线打造。资金支出方面，遵循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要求，由业务科室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审批通过后由财务进行资金拨付。项目管理方面，由临沂爱亿农食品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高都街道办事处和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项目特点并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目的，重新梳理调整了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罗庄区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生产基地进行奖补，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打造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提升地方品牌知名度，助力乡村振兴。

（二）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

资金拨付，完成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打造，提升基地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带动周边群众就业。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表：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量	1家
		打造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环线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成本	≤1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地区品牌知名度	显著提升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环线观摩参观频次	较高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	≥3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补单位满意度	≥95%
		观摩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19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 3.《临沂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
- 4.《罗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罗政办发〔2022〕9号）；
- 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6.项目资金申请文件、资金审批文件、资金拨付文件；
- 7.项目招投标、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 8.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按照《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要求并结合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开展需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拟采用以下4种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县区同类支出情况等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案卷研究法，是通过对我有资料的梳理，从而获得大量有用证据，是本项目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

（4）现场调查法，是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评价，了解项目实施和运行情况，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相关信息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的规定，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通过对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以及各指标的百分值和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项目得分90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80分（含）至90分，评价等级为“良”；60分（含）至80分，评价等级为“中”；小于60分，评价等级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的评价人员组成如表3-1所示：

表 3-1 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职责
1	尹世琳	男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2	赵晓晓	女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
3	马召静	女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初级会计师	主评人
4	张思宇	女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初级会计师	助审
5	马梦迪	女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初级会计师	助审
6	魏彤	女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初级会计师	助审
7	张之礼	男	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咨询专家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与方案编写

6月5日-10日，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要求以及对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初步了解，形成了指标体系的框架和具体指标，有针对性地设计了评价实施方案与资料清单等内容。

2.资料收集与分析

6月11日-22日，评价组对罗庄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在全面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

结论。

3.项目现场评价与访谈

6月23日-7月3日，为确保评价质量及项目信息准确性和及时性，项目组开展项目现场调研工作，针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效益体现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非现场评价中存在的疑问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4.数据复核、分析及撰写报告

7月4日-9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以现场及非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计算项目评价绩效得分。在此基础上，梳理、汇总、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提交委托方。

四、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

（一）成本控制情况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预算资金190万元，其中2022年度申请60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基地奖补，2023年度申请13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环线打造奖补。资金均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市级财政补助）县区统筹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际拨付资金130万元，

剩余 60 万元资金预计将于 2023 年拨付完毕。项目预期不会出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二）成本控制措施

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预算安排中缺少预算测算标准，未能提供预算编制材料，无法根据奖补标准确定该项目奖补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成本控制基础较为薄弱。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81.03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4-1。

表 4-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6.50	43.33%
过程	25	16.53	66.12%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1.03	81.03%

（二）评价情况分析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从**决策指标**方面分析，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项目立项程序缺少事前评估材料，也未提供预算编制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指标设置可衡量

性不足，项目立项程序和绩效目标管理规范不足；从**过程指标**方面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调度，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资料未能及时留档、整理；从**产出指标**方面分析，项目完成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企业介绍展厅及生产车间参观环线建设工作，按时完成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建设并通过验收，未出现超成本支出情况；从**效益指标**方面分析，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观摩环线参观频次较高，参观人员对环线认可度较高，通过基地三产融合，一定程度上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产业效益。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考察。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与行业政策要求相符：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指示，山东省要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

村现代化的意见》文件要求，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项目立项与国家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要求相匹配。

与部门职责相符：目前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加挂乡村振兴牌子，承担“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乡村振兴工作方针”的职能，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不存在同类或重复项目：查看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2023 年度项目预算公开及项目明细情况，未发现存在同类或重复设置的项目。

整体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及行业政策要求，与罗庄区农业农村局职责相匹配，预算年度内不存在同类或重复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预算资金 19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申请 60 万元用于基地奖补，2023 年度申请 130 万元用于基地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和乡村振兴环线打造。

该项目分别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年中进行追加，项目由区农业局分管领导及农业局负责人签批通过后，报财政局审批；该项目属于预算年度内新增项目，罗庄区农业农村局未能提供项目事前评估或可研资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1.50 分）

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相关资料，罗庄区农业农村

局仅对农产品加工业基地奖补（60 万元）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1.50 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对农产品加工业基地奖补（6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分析，该项目未对效益指标进行分解细化，效益指标描述较为笼统，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未能提供项目申报书或项目立项申报文件，也未能提供项目评审文件，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较为笼统，无法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资金进行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指标不得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考察。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规范性、监督管理有效性和档案管理规范性。

B1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分 2.53 分）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预算资金 1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4.21%。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2.5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区农业农村局已支付全部到位项目资金 160 万元，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高都街道办事处，由高都街道办事处将资金拨付临沂爱亿农食品有限公司，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凭证，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及高都街道办事处资金管理比较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完整，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根据临沂爱亿农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资料，农产业加工基地奖补资金（60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企业用于购买变压器；乡村振兴环线打造奖补资金（130 万元）实际已到账 100 万元，通过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进行补助。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组查看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规范，对资金使用及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该项目资金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县区统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按照中央及省市关于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参照《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2022〕42 号）及《临沂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农〔2023〕1 号）文件要求执行，项目管

理制度明确、清晰。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B22 组织实施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单位临沂爱亿农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材料，均未提供罗庄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乡村振兴环线建设的项目建设方案，环线建设工作实施规范性不足；通过现场访谈了解，观摩环线建设过程中仅对部分细节内容进行变动，未出现重大调整事项。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2 分。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通过对罗庄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了解，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观摩环线建设过程中，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并对项目建设的具体细节提出意见和建议，但项目建设完成后，未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监督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B24 档案管理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0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项目资料并与业务科室访谈了解，项目档案散落各相关科室或部门，部分立项资料、申请文件等未进行留档保存，项目监督、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未进行留痕，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进行考察。产出数量包括乡村振兴环线建设情况；产出质量包括乡村振兴环线验收情况；产出时效包括乡村振兴环线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包括成本节约率。

C11 乡村振兴环线建设情况（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通过评价组对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乡村振兴环线进行现场调研，该项目完成企业介绍展厅及生产车间参观环线的建设内容，与项目概算明细基本一致，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建设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C21 乡村振兴环线验收情况（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组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对业务科室负责人及临沂爱亿农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由爱亿农基地主导项目实施，各部门领导对项目建设内容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并督促项目及时完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11 月陆续建设完成并自行验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8 分。

C31 乡村振兴环线完成及时性（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临沂市 2022 年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议要求，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应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建设，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按照要求完成环线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C41 成本节约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经查看项目资金拨付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资金共拨付 130 万元，与罗庄区农业农村局业务负责人了

解，项目后续将按照立项情况拨付剩余 30 万元奖补资金。项目资金整体拨付情况未超出预算安排，未出现超成本支出情况，成本节约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维度进行考察。社会效益包括乡村振兴环线参观频次、乡村振兴观摩环线认可度及带动群众就业；可持续影响包括；满意度包括合作养殖户满意度。

D11 乡村振兴环线参观频次（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参观来访人员人数较多，从基地提供的部分环线参观名单来看，自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底，共计接待 32 批次来访参观人员，平均每月接访 10 次左右，观摩环线参观频次较高，能够有效发挥项目宣传推广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D12 乡村振兴观摩环线认可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022 年 11 月 23 日-25 日，临沂市组织对全市 12 个县区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了现场观摩，并对每个县区的观摩点进行线上评议，从评议结果来看，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在农产品加工园区类别内排名全市第二名，该环线建设成果整体认可度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D13 带动群众就业（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目前共有 4 条预制菜加工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需要炒菜工、备菜工、质检员共 10 人左右，正常状态下同时开启两条生产线；爱亿农基地根据合作餐饮企业需求进行预制菜加工，每年大约需要 20 万羽北京油鸡，基地与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养殖户签订养鸡合作协议，由养殖户按照协议定价认领鸡苗并提供成鸡。通过对合作养殖户调研了解，每批次油鸡认领数量约为 5 千羽，油鸡生长周期约为 4 个半月，每位养殖户每年约认领鸡苗 3 批次，若维持爱亿农基地正常用鸡需求，需合作养殖户数量在 15-20 人左右。

综合分析爱亿农基地用工需求及三产融合情况，整体带动群众就业人数约为 50 人左右，带动效果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D21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提升品牌效益（满分 5 分，得 5 分）

评价组对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进行调研分析了解，通过建设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并在全市环线观摩评议中取得优异成绩，大大提升了爱亿农品牌在临沂地区的知名度，对促进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升爱亿农预制菜品牌效益，推动乡村振兴具有积极作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D31 合作养殖户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组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对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合作养殖户进行满意度调研，共调研 8 位合作养殖户，

有效调研问卷 5 份。根据调研结果，各养殖户对目前产业合作模式较为满意，未出现基地回收油鸡付款不及时的情况，综合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企业建设、政府补助的方式，罗庄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建设由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承担，政府对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通过政企合作模式，实现乡村振兴政策背景与企业品牌特色的有机结合，充分展示了罗庄区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化建设的优势和成效，在 2022 年全市乡村振兴现场观摩评议中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通过对项目管理档案进行梳理分析，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由区农业局分管领导及农业局负责人签批通过后，报财政局审批立项，该项目作为年度追加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如：

1.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估或可研分析

该项目作为新增项目，应按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项目成本控制基础较弱，未开展预算测算

该项目立项过程中，未开展项目投资额测算工作，未对项目拟投资金额进行论证，未能提供明确的奖补标准，无法确定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和匹配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缺少科学的预算编制，导致项目成本控制缺少基础数据和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成本控制措施。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该项目涉及“农产品加工基地奖补”和“乡村振兴环线打造奖补”两个子项目内容，分别于两个预算年度内拨付完成，罗庄区农业农村局未能提供“乡村振兴环线奖补打造”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能落实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已提交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对效益指标进行分解细化，效益指标描述较为笼统，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足。

（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主管部门为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受奖补单位为临沂爱亿农食品有限公司，对基地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振兴观摩环线打造进行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及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但过程管理规范不足，如：

1.项目未提供环线建设方案及验收材料

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临沂爱亿农食品有限公司承担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建设工作，但项目主管部门及实

施工单位均未提供观摩环线建设方案，也未提供环线验收相关材料，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2.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

通过评价发现，该项目档案散落各相关科室或部门，部分立项资料、申请文件等未进行留档保存，项目监督、项目验收等重要过程材料未进行留痕，项目整体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

（三）基地带动群众就业效果一般

按照爱亿农基地项目规划，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规划占地 400 亩，基地建成后，将成为全市一流的预制菜供应链基地，预计带动就业 3000 余人。根据评价组调研了解，截至目前，爱亿农基地已规划建设完成 200 亩左右，完成 4 条预制菜生产线建设，以“沂蒙炒鸡”为主要品牌，每年需要油鸡约 20 万羽，基地整体带动就业约 50 人，与规划建设效益仍具有一定差距。

九、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罗庄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新增项目立项要求，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对于重大新增项目，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项目拟投入资金进行测算，明确奖补资金金额确定的标准和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成本控制的参考性；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法律法

规、国家标准、行业和地方标准、项目具体情况等设定科学合理、与计划任务相关联，产出效益明确且与项目任务相符合的绩效目标，在设定具体绩效指标时定量指标应明确、具体，项目实施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运行监控，全面、客观分析项目实施中的不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过程监督

建议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强化主管部门责任主体意识，对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进行监督纠偏，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对于各环节工作成果和工作内容进行留痕，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同时，对于财政重点项目，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管理文件、设计文件、监督材料、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全流程管理档案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系统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三）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提升品牌影响

建议爱亿农基地积极挖掘自身产业优势，强化基地建设规模化、规范化，提升自主创新开发意识，抓住发展机遇，提升企业竞争力；政府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农产品加工重点行业的扶持力度，从政策、资金、宣传推介等角度给予资源倾斜，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形成产业链上的优势互补、分工

合作，促进乡村振兴。

附件 1：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3：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调研报告

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件 1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 1 项不符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项目立项与行业政策要求及部门职责相符，不存在同类或重复项目，指标得满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分标准如下：任意一项未达标，指标扣 1 分；非新增项目无须开展事前评估。	1	未能提供项目事前评估材料及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等材料，立项程序不规范，指标扣 2 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3分。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由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每项不符扣1分。	1.50	仅对农产品加工业基地奖补(60万元)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规范,指标得1.50分。
		绩效目标 明确性 (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上述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分。	1	仅对农产品加工业基地奖补(60万元)项目填报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得1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3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上述任意一项未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0	未能提供项目评审文件或预算测算文件,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无法匹配,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 率 (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95%得3分,资金到位率低于60%不得分,其他情况按资金到位率计算赋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2.53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资金到位1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4.21%,指标得2.53分。
		预算执行 率 (3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95%得3分,预算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其他情况按预算执行率计算赋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资金已拨付160万元,到位资金已全部拨付,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评价内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价资金比例得分,若项	4	6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购置变压器,100万元为先建后补奖补资金,未发现不合规支出,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目 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该指标整体不得分。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3	财务管理按照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业务管理参照省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办法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得满分。
		组织实施 规范性 (4 分)	--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合规,用于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 4 分。①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建设;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每项不符扣 2 分。	2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均未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访谈,项目未出现调整事项,指标得 2 分。
		监督管理 有效性 (4 分)	--	项目执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用以反映项目执行中的监督落实情况。	该项分值 4 分。①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调度; ②对项目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工作。每项不符扣 2 分。	2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定期进行调度,但未参与项目验收工作,指标扣 2 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档案管理规范性 (4分)	--	项目相关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分值4分。①项目档案真实、完整(2分);②项目档案及时归档并装订成册(2分)。	0	项目资料散落各部门,部分资料未留存、部分工作未留痕,档案管理不规范,指标不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乡村振兴环线建设情况 (8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成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8分。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指标得满分,若存在未建设内容,按照建设内容重要性程度酌情扣分。	8	完成企业品牌展厅及生产车间观摩环线建设,指标得满分。
	产出质量 (8分)	乡村振兴环线验收情况 (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是否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8分。乡村振兴环线项目全部通过验收,指标得满分;每1个项目未完成验收工作,指标扣1分。	8	爱亿农基地乡村振兴观摩环线于2022年11月陆续完工,并通过验收,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 (8分)	乡村振兴环线完成及时性 (8分)	--	项目完成的时间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间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8分。乡村振兴环线建设未能按期完成的,每延期10天扣1分,扣完为止。	8	项目于观摩会议前完成建设工作,未出现超期情况,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 率 (6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6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指标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则指标得分=6+6×成本节约率。	6	项目未出现超成本支出的情况,指标得满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乡村振兴 环线建设 (15分)	乡村振兴 环线参观 频次 (8分)	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爱亿农基地环线参观频次较高,指标得满分;参观频次一般,指标得4分;参观频次较低,指标不得分。	8	分析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参观情况,每月参观约10批次左右,参观频次较高,指标得满分。
			乡村振兴 观摩环线 认可度 (7分)	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爱亿农基地环线认可度较高,指标得满分;环线认可度一般,指标得4分;环线认可度较低,指标不得分。	7	罗庄区在全市观摩评议中取得第二名的成绩,环线建设认可度较高,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30分)		带动群众 就业 (5分)	--	对项目实施产生的 社会效益进行评 价。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爱亿农基地带 动周边群众就业情况，带动效果显 著得 5 分，效果一般得 2-4 分，效 果不明显得 0-1 分。	3	根据项目分析， 基地整体带动就 业人数在 50 人左 右，带动效果一 般，指标得 3 分。
	可持续影 响 (5分)	促进地区 产业发 展，提升 品牌效益 (5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 效发挥的可持续影 响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爱亿农基地促 进地区产业发展，提升品牌效益情 况。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进行赋 分，效果显著得 5 分，效果一般得 2-4 分，效果不明显得 0-1 分。	5	爱亿农在全市环 线观摩评议中取 得优异成绩，显 著提升了爱亿农 品牌的知名度， 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 (5分)	合作养殖 户满意度 (5分)	--	通过问卷调查，对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 度进行调研，综合 评判项目效益。	该项分值 5 分。通过问卷调查，对 项目产业合作模式满意度情况进行 调研，满意度 $\geq 90\%$ ，指标得满 分，每低 1%，扣 0.20 分，扣完为 止。	5	调研养殖户对合 作模式较为满 意，未出现延迟 付款等不良现 象，指标得满 分。
合 计						81.03	

附件 2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未提交预算编制材料
	2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明确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未提交建设方案、验收材料，过程管理不规范
	2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爱亿农基地	带动就业效果一般

附件 3

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 基地奖补项目调研报告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评价组共派出 2 名调研人员开展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的现场调研。现场调研过程中对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合作养鸡农户进行访谈，针对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运营模式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非现场评价中存在的疑问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方案

为保证调研结果的全面性和可靠性，评价组分别对项目主管部门业务科室、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企业合作养殖户等进行了访谈，全面调研项目实施情况和实现的项目效益。

二、调研内容

（一）主要调研内容

调研内容主要包括资金拨付及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方面**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是否已到位，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形，项目资金是否按进度要求拨付。**项目管理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是否建设完成、是否完成了验收、是否已投入使用、项目三产融合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等。

（二）访谈提纲

访谈说明：

您好，我们是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价组成员，受区财政局委托开展罗庄区高都街道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此次访谈将通过您与工作组对话交流的方式进行，主要目的是协助评价组了解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资金使用产出成效及效果，希望您能够完整、客观、真实地回答以下问题，感谢您的配合！

访谈内容：

- 1.请您介绍一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2.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过程管理情况。
- 3.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维护管理情况。
- 4.请您介绍一下项目开展产生的效益。
- 5.针对产业扶贫/乡村振兴项目，您有什么建议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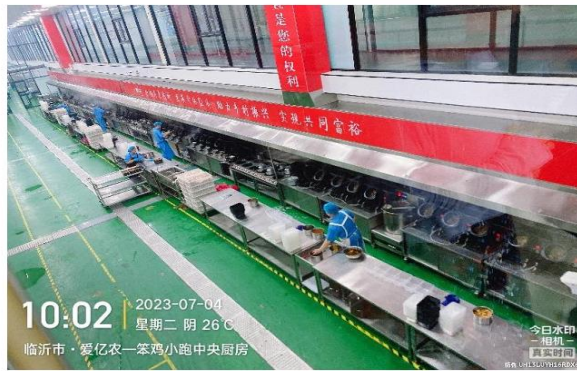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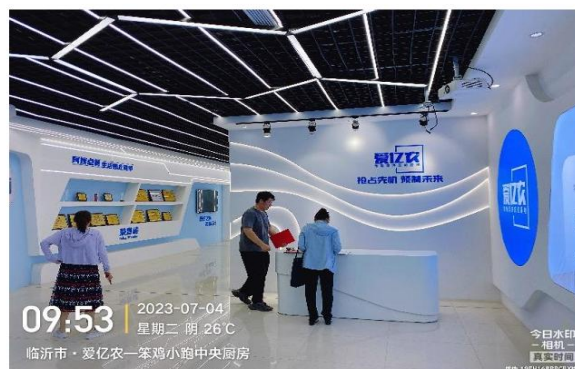
三、调研具体情况

（一）项目现场调研

①6月27日，评价组与罗庄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项目经理进行座谈。评价组了解到，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乡村振兴环线建设工作已完成，项目资金已到位130万元，目前，爱亿农基地共建设4条生产线，正常情况下2条生产线进行生产，与“笨鸡小跑”等餐饮企业进行合作，每年加工预制菜需油鸡约20万羽。



②7月4日，评价组现场查看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乡村振兴观摩环线建设情况。评价组了解到，观摩环线已全部建设完工，分为企业介绍展厅和生产车间参观环线两大部分，观摩环线设施设备管理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设施损坏、缺失等异常情况。



同时，评价组与企业负责人访谈了解，自爱亿农预制

菜供应链观摩环线在 2022 年临沂市乡村振兴现场评审中取得第二名的成绩后，多次迎接各县区、各单位领导及负责人现场参观，观摩环线整体参观频次较高。根据企业提供的参观名单，每月约有 10 批次参观人员，2023 年部分参观明细如下。



表 1 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乡村振兴环线参观明细

序号	日期	来访参观人员	讲解陪同人员
1	4. 3	临沂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付文斗
2	4. 7	临沂慈善总会	张昭
3	4. 11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付文斗
4	4. 12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张昭
5	4. 1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	付文斗
6	4. 17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付文斗
7	4. 18	农村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张昭
8	4. 2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付文斗
9	4. 25	高都街道组织部	张昭
10	4. 26	罗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付文斗
11	4. 27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付文斗
12	5. 5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 乡村产业发展培训中心	付文斗

序号	日期	来访参观人员	讲解陪同人员
13	5. 6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付文斗
14	5. 8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山东对外合作	张昭
15	5. 1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乡村振兴局）	付文斗
16	5. 1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张昭
17	5. 17	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昭
18	5. 22	罗庄区商务局	张昭
19	5. 24	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张昭
20	5. 26	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张昭
21	5. 29	沂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张昭
22	5. 31	临沂市商务局	付文斗
23	6. 2	市生态环境局	付文斗
24	6. 5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付文斗
25	6. 8	临沂市供销合作社	张昭
26	6. 12	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张昭
27	6. 13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付文斗
28	6. 15	高都街道党政办公室	张昭
29	6. 19	粮油食品供应链党委	付文斗
30	6. 21	街道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	张昭
31	6. 27	罗庄区财政办公室	张昭
32	6. 29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昭

（二）满意度调研

为了解爱亿农基地三产融合情况，评价组对企业提供的养殖户进行电话调研。各养殖户对目前产业合作模式较为满意，未出现基地回收油鸡付款不及时的情况，综合满意度为 100%。具体问卷及调研结果如下：

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养殖合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受罗庄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奖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为了解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产业融合模式运行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问卷为匿名提交，请您客观答复，十分感谢您的配合！

- 1. 您每次认领的鸡苗大约在多少只？**
- 2. 您每年大约认领几批次的鸡苗？**
- 3. 您认领的鸡苗是由自己进行养殖，还是继续分包？**
- 4. 合作养殖油鸡的回收价格是何时进行确定**
- 5. 截至目前，是否出现过油鸡收购款未及时拨付的情况？**
- 6. 您对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产业合作模式整体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很不满意
- 7. 您对爱亿农预制菜供应链基地目前的产业合作模式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爱亿农预制菜项目电话访谈记录

序号	合作社老板/养殖户姓名	联系方式	电话时间	认领鸡数量	认领频次/年	是否分包	价格确定及价款支付	满意度及建议
1	苗凤杰	15064986777	停机	-	-	-	-	-
2	郭	18053823868	14:32	5 千只	3-4 批次	自己养殖	认领鸡苗时确定；回收鸡苗时付款	满意
3	邢希超	15553994488	14:35	5-6 千只	3 批次	自己养殖	认领鸡苗时确定；回收鸡苗时现款现付	满意
4	盛开定	18368323706	14:40	5-6 千只	首次认领	自己养殖	认领鸡苗时确定	满意
5	严宝乾	15966434008	14:42	5 千只左右	3 批次	自己养殖	认领鸡苗时确定；回收鸡苗时现款现付	满意
6	卢	18369402883	14:47	5 千只	2-3 批次	自己养殖	认领鸡苗时确定；回收鸡苗时现款现付	满意
7	纪洪明	15963337870	挂断	-	-	-	-	-
8	王文礼	15163986933	打不通	-	-	-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项目尚处于完工后一年内，项目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至评价日，项目长期效益无法完全体现，本报告相关结论可能存在偏颇，仅供报告使用者参考。